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0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1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1
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信息表	183
附件二：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	228

释义

在本报告期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红医疗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塑胶	指	公司前身“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北京林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红普林（北京）医疗用品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中红塑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中普盛天	指	公司曾经的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江西中红医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一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
唐山二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二分公司
唐山三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分公司
唐山五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五分公司
唐山六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国贸实业	指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现名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滦南普发商贸	指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东
中红普林集团	指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称），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厦门咏诚	指	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柏宏锐尔	指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唐山浩邈投资	指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股东
唐山陆雄	指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现名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50Z0005 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2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1F20191216-06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

对本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报告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

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报告。

3.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报告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经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报告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事务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经批准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徐建军律师、吴莲花律师、朱敏律师。

1. 徐建军律师

本所合伙人。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擅长企业改制、公司设立、并购及重组、股票、债券、基金的发行及上市等法律服务，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业务，曾为近百家企业的 A 股、H 股、红筹股、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2. 吴莲花律师

本所合伙人。2001 年取得律师资格，擅长公司证券、并购重组、投融资、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在数十个公司 IPO、重组、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房地产投融资项目中作为中国境内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3. 朱敏律师

本所合伙人。2007 年取得律师资格，擅长公司证券、企业改制重组、外商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担任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收购兼并、外资并购、房地产投融资、房地产基金等项目的法律顾问。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即开始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法律尽职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其附件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负责提供资料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答疑，指导其根据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合法存续、业务资质、公司治理、股东情况、资产状况、对外投资、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等。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本所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充分提示公司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重要性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需承担的责任，确保发行人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提供的证言、承诺、说明和确认函等也成为本所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文件。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经办律师为尽勤勉尽责、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专门组成项目工作小组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第三方机构走访等方式，并在必要时请求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前述调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曾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更新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需要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文件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予以关注和了解的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查验计划落实情况，逐项填写查验计划核对表，并在每部分查验事项的结尾处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说明了原因或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等。

本所经办律师将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专项问题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各类专项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商讨，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规范意见和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

（四）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本所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起草、研究、讨论和修改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准备，并针对引用有关法律及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描述，反复与编制该等文件的部门进行研究和讨论。

（五）走访供应商、客户及政府监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本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对发行人重要国内外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就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情况对供应商、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此外，本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等事项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六）参与上市辅导，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本所根据主承销商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七）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鉴于本所经办律师为中国执业律师，不具有对境外的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拟定了需就境外机构核查事项的详细调查清单，并请发行人在该等境外机构所在地聘请该国或该地区律师就该等境外机构

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涉及境外机构的上述事项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述上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八）制作本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进行上述全部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规定的理解草拟了本报告及《法律意见》讨论稿，并根据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九）提交内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和《法律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将本报告及《法律意见》初稿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所内核委员会的询问逐一进行解答，对本所内核委员会提出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沟通落实，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内核意见对本报告及《法律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经本所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为完成上述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历时约七个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创业板注册制度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创业板注册制度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或修改上市地。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

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仅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1,67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7,974.27	57,974.27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974.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57,974.2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13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7]165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 20.20%的股份和中红普林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60.00%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厦国资产[2017]165 号文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认定仍然现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有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文件；4. 查阅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

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6. 查阅《公司章程》；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及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国资产[2015]45 号文批准，由中红普林塑胶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3,395,193.20 元，按 1:0.3748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661986189），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住所为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

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
7.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8.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36 号”《验资报告》；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1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致同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而

来，中红普林塑胶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丁腈手套、PVC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三）”

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A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2.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FB0033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3014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对该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3. 查阅《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中红普林塑胶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股东会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6.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中红普林塑胶，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3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的全部 3 名股东（即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按中红普林塑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将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350FB0033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对中红普林塑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4.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 2014 年 11 月 27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 3014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中红普林塑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2015 年 3 月 16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5]55 号），核准了评估结果。

6. 2015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发起设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 号），同意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红医疗，并同意中红医疗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 2015 年 2 月 16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

净资产值 13,339.52 万元折股投入，股份总额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8.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3月6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必要批准，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中红普林塑胶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达到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26日，中红普林塑胶全部3名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350FB0033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3,395,193.20 元。

2. 2014 年 11 月 27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 3014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红普林塑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90,430,000.00 元。

3. 2015 年 2 月 16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净资产值 13,339.52 万元折股投入，股本总额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3,395,193.20 元,按 1:0.3748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总额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83,395,19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包括:未分配利润 32,043,396.56 元,盈余公积金 2,351,796.64 元,2012 年中红普林塑胶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000.0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10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所得额为 14,900,935.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2,980,187.04 元。

因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现金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存在困难,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及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的批复,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缓交个人所得税,“待公司上市成功且股东完成股份变现后,再予以交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纳税义务已获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缓征批复。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

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更有关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9.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 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有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各项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 141 号”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 92 号”《验资报告》，中红普林塑胶成立时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增发时的股东出资已到位，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该等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上述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或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劳动者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滦南县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1244000250503（编号：1210-01742492）的《开户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3. 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及桑树军 3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全部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中国居民身份证，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厦门国贸控股	91350200260147498N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滦南普发商贸	91130224566156282J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奔城松鹤大街 35 号
桑树军	13022419660624****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友谊路 6 栋 5 号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中红普林塑胶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3,339.52 万元折合发行人的股份 5,00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红医疗设立后，中红普林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红普林集团	91130224601172422A	7,500.00	60.00
厦门国贸控股	91350200260147498N	2,525.00	20.20
桑树军	13022419660624****	1,856.00	14.85
滦南普发商贸	91130224566156282J	244.00	1.95
厦门咏诚	91350200MA2Y2TL99M	187.50	1.50
厦门柏宏锐尔	913502003032835542	187.50	1.50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12,500.00	100.00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中红普林集团

①中红普林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红普林集团现持有滦南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601172422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红普林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植煌，住所为河北省滦南县倭城镇，注册资本为 22,5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6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红普林集团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厦门国贸控股	11,371.59	50.50	11,371.59	货币
唐山浩邈投资	10,047.53	44.62	10,047.53	货币
滦南普发商贸	1,098.88	4.88	1,098.88	货币
合计	22,518.00	100.00	22,518.00	—

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唐山浩邈投资现持有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58362382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唐山浩邈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住所为滦南县奔城镇和平广场商城 64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0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唐山浩邈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唐山浩邈投资是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桑树军持股 84.00%，桑树军的女儿桑邈持股 8.00%，桑树军的配偶李小丰持股 8.00%，唐山浩邈投资系桑树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

（2）厦门国贸控股

①厦门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控股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国贸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65,99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国贸控股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厦门国贸控股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厦门国贸控股 100%的股权。

（3）滦南普发商贸

①滦南普发商贸的基本情况

滦南普发商贸现持有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566156282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滦南普发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岭，住所为滦南县奔城松鹤大街 35 号，注册资本为 195.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的收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滦南普发商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滦南普发商贸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滦南普发商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中红医疗的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杨永岭	中红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65.94	33.78	65.94	货币
杨胜国	中红普林集团 下属公司管理人员	26.38	13.51	26.38	货币
陈建新	中红普林集团 下属公司管理人员	26.38	13.51	26.38	货币
李民刚	原中红医疗监事，现任总裁 助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王宇海	北京林普总经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张成柱	中红医疗总裁助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张素娟	原中红医疗副总经理、现任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13.19	6.76	13.19	货币
崔会军	中红医疗副总经理	5.27	2.70	5.27	货币
李永强	中红普林集团 总裁助理	5.27	2.70	5.27	货币
桑文辉	唐山五分公司副总经理	3.96	2.03	3.96	货币
张绍忠	原唐山二分公司 副总经理，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姚永柱	原中红普林集团参股公司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桑思印	中红医疗董事长桑树军的 叔叔，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张强	原中红医疗员工，现在中红 普林集团任职	1.32	0.68	1.32	货币
合计	—	195.20	100.00	195.20	—

（4）厦门咏诚

①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

厦门咏诚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TL99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咏诚的法定代表人为葛艳芹，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咏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厦门咏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68。

②厦门咏诚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咏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葛艳芹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潘晓霞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根据发行人、厦门咏诚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厦门咏诚，以及厦门咏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咏诚的股东，及前述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也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往来。

（5）厦门柏宏锐尔

①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

厦门柏宏锐尔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3554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柏宏锐尔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柏宏锐尔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34397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

信息服务和网吧)；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章小龄	19,950.00	99.75	14,250.00	货币
章小虹	50.00	0.25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4,300.00	—

根据发行人、厦门柏宏锐尔及其最终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厦门柏宏锐尔，以及厦门柏宏锐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柏宏锐尔的最终股东，及前述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也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往来。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85%；另，通过控制唐山浩邈投资 100%股权（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6.77%的权益，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1.62%的权益。桑树军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桑树军现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22419660624****，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机构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滦南普发商贸、厦门咏诚、厦门柏宏锐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22 名。其中：

（1）厦门国贸控股追溯至最终投资者是厦门市国资委，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

（2）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之一唐山浩邈投资最终投资者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桑树军），计最终股东人数 3 名。

（3）滦南普发商贸的最终投资者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1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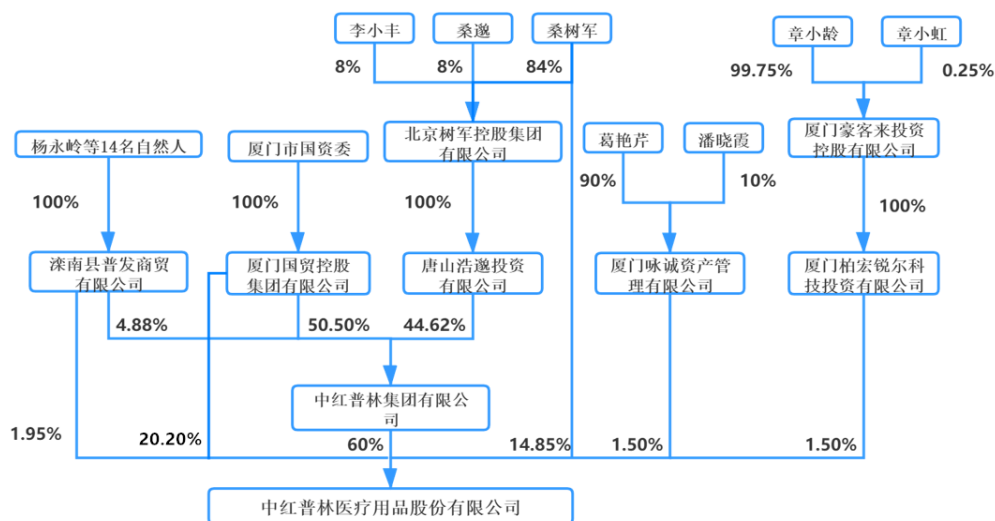
（4）厦门咏诚的最终投资者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2 名。

（5）厦门柏宏锐尔的最终投资者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2 名。

综上，根据发行人和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份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60.00%的股份，厦门国贸控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80.20%的股份。厦门国贸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因此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厦门国贸实业、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在发行人股本变更当时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历次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的专业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有关的国资等监管机构审批文件、支付凭证；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登记信息；7. 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认为必要的发行人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红普林塑胶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10 年 12 月，中红普林塑胶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10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35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厦门国贸实业、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住所为滦南县。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设立“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并通过《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5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 14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4,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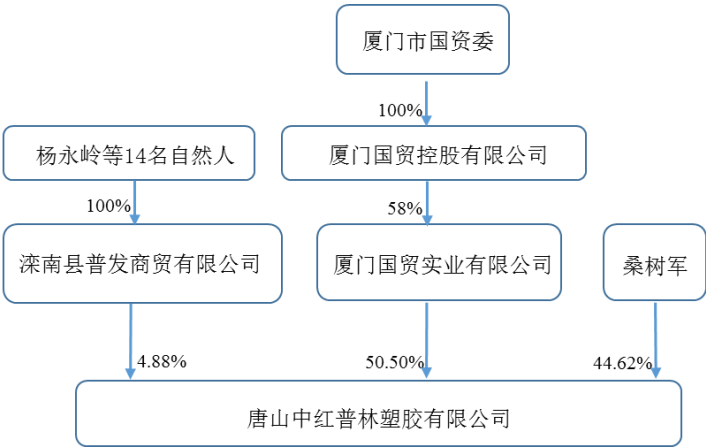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020.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1,784.8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195.20	4.88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0712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红普林塑胶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金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22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决议、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厦门国贸实业投资设立中红普林塑胶事项已经厦门国贸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 号，2007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的规定，中红普林塑胶设立事项

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厦门国贸实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厦门国贸实业认缴 505.00 万元，桑树军认缴 446.20 万元，滦南普发商贸认缴 48.8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8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 9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红普林塑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525.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向中红普林塑胶增资事项已经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会议和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厦门市市直管国有

企业内设部门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工委[2009]62号），本次增资时厦门国贸实业不属于厦门国贸控股的重要子企业，其增资中红普林塑胶事宜应根据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31日废止）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本次增资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厦门市国资委备案文件（备案表编号20120005）；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中红普林塑胶本次增资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厦门国贸实业仍为中红普林塑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3.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7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被转让公司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3年9月30日，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评估值为15,344.83万元。

2014年7月11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4年7月16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收购案，股权收购日定为2014年7月31日，最终收购价格为以经

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之间的权益变动值。

2014年7月31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2,5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转让价格根据中红普林塑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权益变动值，按照转让股权比例确定，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为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5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中红普林塑胶股权转让价格为84,567,088.33元。

2014年10月9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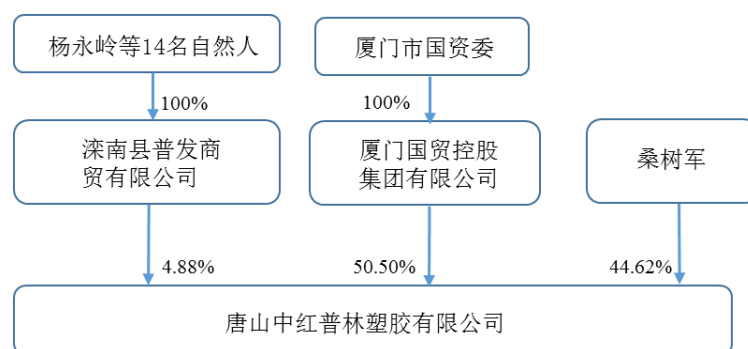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年10月11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2015年6月17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号），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5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厦门国贸实业、厦门国贸控股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时，厦门国贸实业是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后，虽然中红普林塑胶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红普林塑胶设立及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5年3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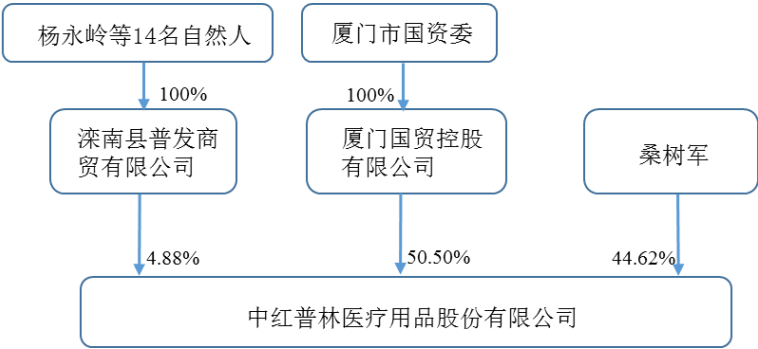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国资产[2015]45号文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中红医疗，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6日领取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自然人股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厦门国贸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三）2015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7月31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中红医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红医疗”，证券代码为“83313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 2016年8月，定向增发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

2016年3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7,500.00万股股票。

2016年4月22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中红普林集团缴付的认缴股款7,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为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33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7,500.00万股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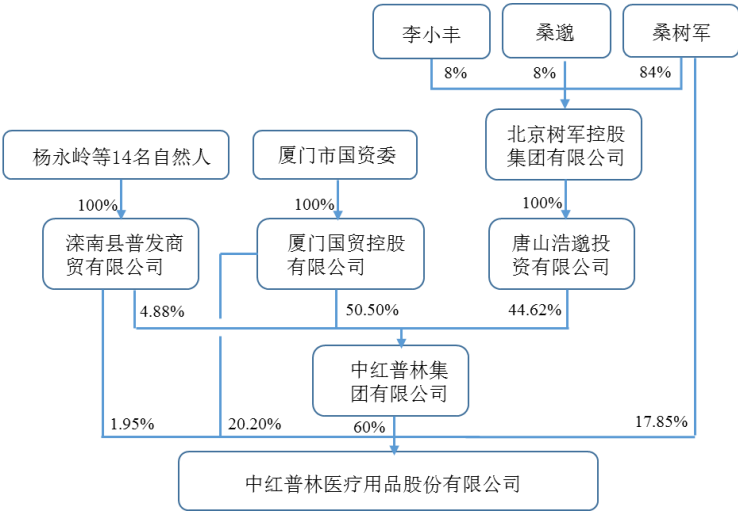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货币	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3	桑树军	2,231.00	17.85	净资产	自然人股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661986189）。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增发时，中红普林集团是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增发完成后，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2. 2017年5月，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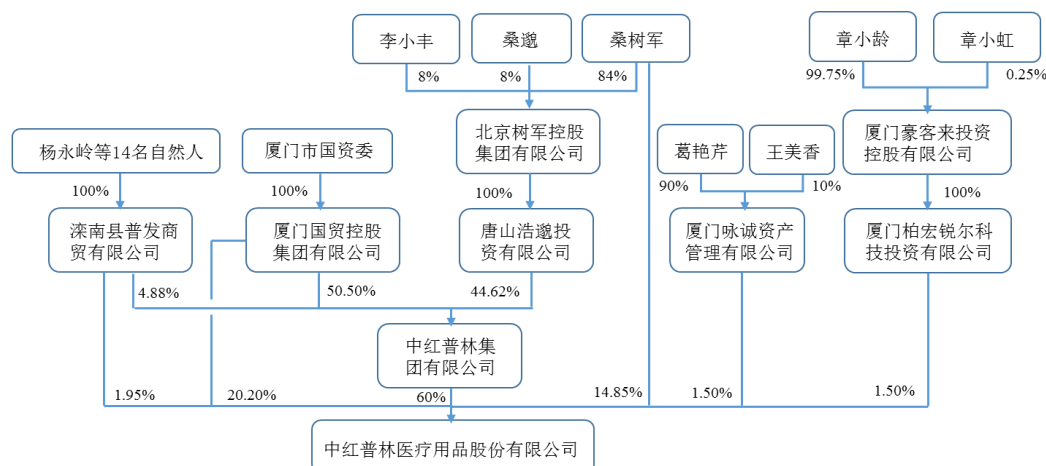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3日，桑树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锐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货币	国有法人股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3	桑树军	1,856.00	14.85	净资产	自然人股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厦门咏诚	187.50	1.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6	厦门柏宏锐尔	187.50	1.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

经核查，桑树军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中红普林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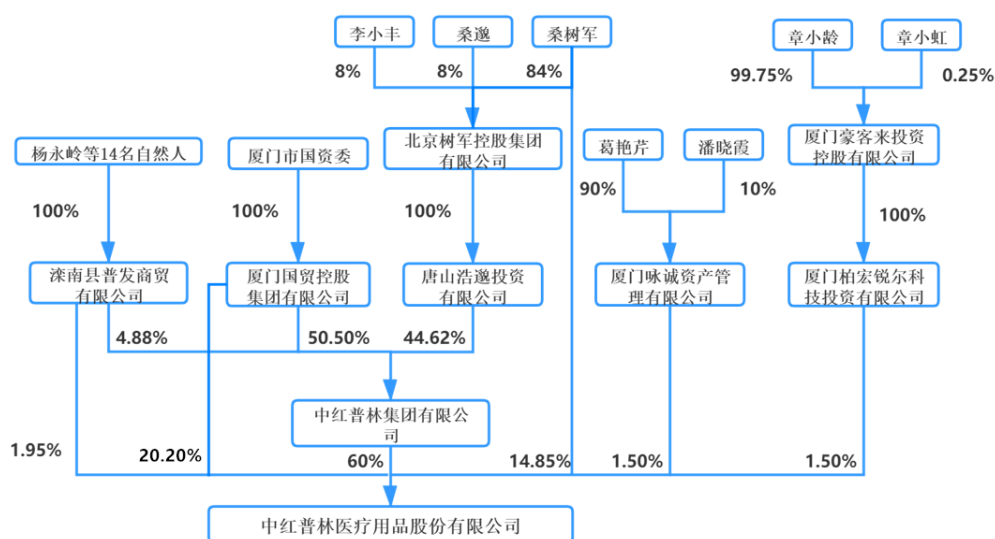
（五）2019 年 12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72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六）最新股权控制关系图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厦门咏诚的股东王美香将其持有的厦门咏诚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潘晓霞，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最新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合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生产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检查手套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公司生产销售的手术手套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为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ODM）模式，手套包装物上需显示境外品牌商的商标标识，包装物由发行人负责制造印刷。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环节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 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4 号	6864-1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 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 至日期
			冀唐食药监械 生产备 20150008 号	I 类: 6864-1-防 护用品	唐山市行政 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 因增加两 项检查手 套备案, 换 证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冀唐械备 20150014	一次性丁腈检查 手套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冀唐械备 20150015	一次性聚氯乙烯 (PVC) 检查手 套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冀唐械备 20150016	一次性乳胶检查 手套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冀唐械备 20170027 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冀唐械备 20170028 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7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 产许 20180071 号	II 类: 6866-7-手 术手套	河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 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182660123	一次性使用聚氯 乙烯医用检查手 套	河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 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182660122	一次性使用医用 丁腈橡胶检查手 套	河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江西中红 医疗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赣九市监械生 产备 20190003 号	14-14-04 ^{注1}	九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11	江西中红 医疗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赣九械备 20190014 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 (PVC) 检查手 套	九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
12	唐山彩印 包装分公 司	印刷经营许 可证 ^{注2}	(唐) 印证字 BZLNX014 号	包装装潢*	唐山市文化 广播电视新 闻出版社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 1: 代表医疗器械分类代码为检查手套。

注 2: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持有的 (唐) 印证字 BZLNX01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唐山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印刷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 由于疫情影响, 换证时间推迟四个月, 现有印刷许可证继续有效使用, 延期时间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销售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在境内经营销售自产医用检查手套无需许可和备案，经营销售对外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另外，公司医用检查手套销往海外市场需要医用检查手套的生产厂商满足当地的产品认证和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没有制定产品质量认证的国家一般会参考国际主流市场产品认证的相关标准制定相关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销售环节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北京林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0号	II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2日取得	—
2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0号			2019年5月15日变更法人换证	—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25050	—	唐山市商务局	2016年8月30日	—
4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5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1年3月3日	—
5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24312687号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箱式>	滦南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日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7日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外销售相关认证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

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HK ZHONGHONG COMMERCE & TRADE CO.,LIMITED），注册资本为 80 万港币，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100092 号）。

根据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仍有效存续；约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塑胶发行八十万股普通股，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八十万港币；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2. United Medical Inc.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医疗有限公司”（United Medical Inc.），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已获得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700025 号）批准。

根据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

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 United Medical Inc.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在内华达州设立,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仍有效存续;United Medical Inc. 目前从事手术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 United Medical Inc. 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3. Continental Medical B.V.

发行人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注册资本为 30 万欧元,已获得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79 号)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Continental Medical B.V.的注册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Continental Medical B.V.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经营。

(三) 主营业务

1.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近两年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689,556.70 元、959,851,330.02 元和 1,163,606,038.9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51,153,298.99 万元、967,534,127.94 元和 1,170,814,040.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21%、99.38%,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查询相关政府网站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

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2020 年度 1 月至 3 月	1	S2S GLOBAL	engages in direct sourcing medical and foodservice products.	PREMIER SUPPLY CHAIN IMPROVEMENT, INC.	合法 存续
	2	EBUNO CO.,LTD.	Import, domestic procurement and wholesal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Hygienic use, high-tech-related use, nuclear-related use, medical and nursing care use of Nitrile gloves、Latex gloves、Polyethylene gloves、PVC gloves、Arm cover、Shoes cover、Apron、Mask、Cap、Net、Hairband、Adhesive roller、Mat、Counter cloth、Miscellaneous items.	Mr. Masahiro Kikuno、Mr. Yoshikazu Kikuno、Ms. Nobue Kikuno、Ms. Naoko Kikuno、Mr. Yoshinobu Kikuno etc.	合法 存续
	3	CARDINA L HEALTH	Global sourcing, procurement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Dutch American Manufacturers Ii (D.A.M. Ii) B.V	合法 存续
	4	ITOCHU CORPORATION	Whol groceries, petroleum products, chemicals, industrial machinery, piece goods and other fabrics.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izuho Bank Ltd. etc.	合法 存续
	5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Whol medical/hospital equipment.	Mckesson Corporation	合法 存续
2019 年度	1	CARDINA L HEALTH	Global sourcing, procurement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Dutch American Manufacturers Ii (D.A.M. Ii) B.V	合法 存续
	2	S2S GLOBAL	engages in direct sourcing medical and foodservice products.	PREMIER SUPPLY CHAIN IMPROVEMENT, INC.	合法 存续
	3	CYPRESS MEDICAL	Whol medical/hospital equipment.	Mckesson Corporation	合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PRODUCTS			存续
	4	ITOCHU CORPORATION	Whol groceries, petroleum products, chemicals, industrial machinery, piece goods and other fabrics.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 、Mizuho Bank Ltd. etc.	合法存续
	5	EBUNO CO.,LTD.	Import, domestic procurement and wholesal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Hygienic use, high-tech-related use, nuclear-related use, medical and nursing care use of Nitrile gloves 、Latex gloves 、Polyethylene gloves、PVC gloves、Arm cover、Shoes cover、Apron、Mask、Cap、Net、Hairband、Adhesive roller、Mat、Counter cloth、Miscellaneous items.	Mr. Masahiro Kikuno、Mr. Yoshikazu Kikuno 、Ms. Nobue Kikuno 、 Ms. Naoko Kikuno 、 Mr. Yoshinobu Kikuno etc.	合法存续
2018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Global sourcing, procurement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Dutch American Manufacturers Ii (D.A.M. Ii) B.V	合法存续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Whol medical/hospital equipment.	Mckesson Corporation	合法存续
	3	EBUNO CO.,LTD.	Import, domestic procurement and wholesal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Hygienic use, high-tech-related use, nuclear-related use, medical and nursing care use of Nitrile gloves 、Latex gloves 、Polyethylene gloves、PVC gloves、Arm cover、Shoes cover、Apron、Mask、Cap、Net、Hairband、Adhesive roller、Mat、Counter cloth、Miscellaneous items.	Mr. Masahiro Kikuno、Mr. Yoshikazu Kikuno 、Ms. Nobue Kikuno 、 Ms. Naoko Kikuno 、 Mr. Yoshinobu Kikuno etc.	合法存续
	4	AMERCARE,LLC	The Company manufactures disposable food service, janitorial, and hospitality products. AMERCARE ROYAL distributes aprons, bags, bamboo disposables, bibs, chafing fuel, chef hats, caps, hair restraints, envirolines, fry oil filtration, and gloves. Additionally, it offers kid's products, paper products, plastic disposables, protective apparel, register rolls, scrub pads & grill cleaning, sixtogo, table cover rolls, take out packaging, wipes & towels, and wooden disposables.	HCI Equity Partners	合法存续
	5	ITOCHU CORPORATION	Whol groceries, petroleum products, chemicals, industrial machinery, piece goods and other fabrics.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 、Mizuho Bank Ltd. etc.	合法存续
2017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Global sourcing, procurement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Dutch American Manufacturers Ii (D.A.M. Ii) B.V	合法存续
	2	CYPRESS MEDICAL	Whol medical/hospital equipment.	Mckesson Corporation	合法存续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PRODUCT S			
	3	AMERCAR E,LLC	The Company manufactures disposable food service, janitorial, and hospitality products. AMERCAREROYAL distributes aprons, bags, bamboo disposables, bibs, chafing fuel, chef hats, caps, hair restraints, envirolines, fry oil filtration, and gloves. Additionally, it offers kid's products, paper products, plastic disposables, protective apparel, register rolls, scrub pads & grill cleaning, sixtogo, table cover rolls, take out packaging, wipes & towels, and wooden disposables.	HCI Equity Partners	合法存续
	4	ITOCHU CORPORATION	Whol groceries, petroleum products, chemicals, industrial machinery, piece goods and other fabrics.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 、Mizuho Bank Ltd. etc.	合法存续
	5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healthcare products.	MRS STEFANA NAVARRA	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LTD.	Synthetic Rubbers, Synthetic resins, Specialty Chemicals, Nanocarbon, Energy, Building Materials.	Cheol wan park、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Joon kyung park、Chan gu park	合法存续
2020年度1月至3月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溶液(10%); 二氯乙烷; 硫酸(75%); 氢氧化钠溶液 (30%, 32%, 45%, 50%); 盐酸; 液氯生产;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 润滑油制造、销售; 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 汽车客货运输; 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 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俞建杨、韩建东、曾天生、吴雅雅、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黄桂兰、郭亦馨等	合法存续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安装；防腐设备制造；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万浦热点有限公司	生产热、电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攀韦斯顿能源有限公司、万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4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抑制了的]、丁二烯[抑制了的]的仓储、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加工以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为原料的胶粘剂：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橡塑共混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塑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本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5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供应，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普通货物运输，燃气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锅炉安装，管道工程施工，车用燃气加气站，劳务分包，建筑安装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韩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连景	合法存续
2019年度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LTD.	Synthetic Rubbers, Synthetic resins, Specialty Chemicals, Nanocarbon, Energy, Building Materials.	Cheol wan park、National pension service、Joon kyung park、Chan gu park	合法存续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抑制了的]、丁二烯[抑制了的]的仓储、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加工以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为原料的胶粘剂：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橡塑共混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塑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本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3	唐山万浦热点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供应，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普通货物运输，燃气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锅炉安装，管道工程施工，车用燃气加气站，劳务分包，建筑安装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韩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连景	合法存续
	4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	王建平、王政强	合法存续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贰级；GB1（燃气管道含PE管）、GB2（热力管道）、GC2（工业管道）及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销售、检修、维修，钢结构制作、销售、维修，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溶液（10%）；二氯乙烷；硫酸（75%）；氢氧化钠溶液（30%，32%，45%，50%）；盐酸；液氯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汽车客货运输；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安装；防腐设备制造；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俞建杨、韩建东、曾天生、吴雅雅、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黄桂兰、郭亦馨等	合法存续
2018年度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LTD.	Synthetic Rubbers, Synthetic resins, Specialty Chemicals, Nanocarbon, Energy, Building Materials.	Cheol wan park、National pension service、Joon kyung park、Chan gu park	合法存续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抑制了的]、丁二烯[抑制了的]的仓储、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加工以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为原料的胶粘剂；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橡塑共混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塑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本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3	MITSUI & CO.,LTD	we are multilaterally pursuing business that ranges from product sales, worldwide logistics and financing, through to the development of major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projects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Iron & Steel Products, Mineral & Metal Resources, Energy,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Mobility, Chemicals, Food, Food & Retail Management, Healthcare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BNYM RE NORWEST/WELLS FARGO OMNIBUS、Japan Trustee Services	合法存续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 Service, IT & Communication Business, Corporate Development Business.	Bank, Ltd. 、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JP MORGAN CHASE BANK	
	4	唐山万浦热点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供应,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普通货物运输,燃气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锅炉安装,管道工程施工,车用燃气加气站,劳务分包,建筑安装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韩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连景	合法存续
	5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2017年度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LTD.	Synthetic Rubbers, Synthetic resins, Specialty Chemicals, Nanocarbon, Energy, Building Materials.	Cheol wan park、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 Joon kyung park、Chan gu park	合法存续
	2	LG CHEM,LTD	The Basic Materials Segment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basic materials which are mainly used for petrochemical industry, and the products include polyvinyl chloride (PVC) resins, low-density polyethylene (LDPE), poly styrene (PS),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ABS), acrylate and others. The Information and Electronic Material Segment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optics materials whose main product is polarizing plates. The Battery Segment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rechargeable batteries including mobile phone, automobile and storage batteries. And the Material Industry segment which is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lude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 and the positive pole materials.	LG Corp. 、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合法存续
	3	MITSUI & CO.,LTD	from product sales, worldwide logistics and financing, through to the development of major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projects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Iron & Steel Products, Mineral & Metal Resources, Energy,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Mobility, Chemicals, Food, Food & Retail Management, Healthcare & Service, IT & Communication Business, Corporate Development Business.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 BNYM RE NORWEST/WELLS FARGO OMNIBUS 、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JP MORGAN CHASE BANK	合法存续
	4	唐山万浦热点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供应,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普通货物运输,燃气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锅炉安装,管道工程施工,车用燃气加气站,劳务分包,建筑安装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韩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连景	合法存续
	5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司	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自然人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6.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10. 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11.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桑树

军。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下属子公司 4 家，境外下属子公司 3 家，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信息表”（包括中红普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桑树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
2	李植煌	董事
3	吴晓强	董事
4	陈纯	董事、总经理
5	林伟青	董事
6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11	蔡胜玉	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晖	监事
1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14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中，发行人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田建朝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具体请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厦门国贸控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晓曦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2	陈金铭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3	郭聪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总经理
4	高少镛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5	吴韵璇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6	詹志东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7	吴晓强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8	张运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9	余励洁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0	王燕惠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1	郑家辉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2	杜少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3	李植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4	王琼文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2) 中红普林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植煌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
2	桑树军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纯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4	林伟青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5	吴晓强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3	李广江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杨永岭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张素娟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7	余励洁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8	左瑞轩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9	高永军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副总经理

(3) 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5 项关联方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6.5.8	2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织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设备、卫生洁具、钢材、饲料、I 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工程设计；销售食品；批发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批发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唐山浩邈投资	2011.10.15	2,000.00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5	2,000.00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该项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生产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以上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代理北京信得威科技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兽用疫苗（经营产品和类别见有效委托代理、销售协议，不含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9 日）；兽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销售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	唐山树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6	1,0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生产保健器材、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北京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9.12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饲料、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防护用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生产非医用口罩;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	2015.8.5	500.00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钢材、饲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7	北京邦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4.12.23	5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29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持股 9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生产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靶标设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防爆器材、危险液体检查设备、无线电侦测反制设备、雷达探测设备、金属探测设备、视频检查设备、车辆拦截设备（仅限唐山分公司生产）；销售实验室器材、饲料、I类、II类医疗器械；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专业承包；生产车底检查仪、夜视仪；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8.27	2,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秦皇岛深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	压缩（液化）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北京蓝海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5.23	3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文艺创作；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12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2004.1.12	1,000.00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本公司产品、鱼病用药；鱼病防治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收购。（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13	云南中泰浩邈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14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7.6.22	810.00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压型彩板、活动板房制作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5	唐山云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3	2,0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幕墙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16	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	2018.2.11	5,000.00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直接持股 40%
17	SLINE CORP.	2014.5.21	5 万加元	医疗耗材销售	桑树军女儿控制的企业
18	唐山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5.10	2,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50%
19	唐山世道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0	500.00	钢材、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服装、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4.3	925.924	高分子材料、纤维和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51.75%，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1996.9.10	2,000.00	销售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机电设备、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丙酮、甲苯、易燃液体、腐蚀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15%，其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	沈阳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2002.2.4	100.00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性涂料助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兄弟俞仁刚持股 60%，配偶俞建刚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
23	常州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2003.2.27	100.00	纺织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机、轴承、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姐妹俞淑清持股 15%，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周荣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5.6.10	50.00	鸡产品冷储；水产品、水果、蔬菜、蛋类收购、销售；塑料编织袋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永岭的兄弟配偶姚晓静持股 40%
25	滦南普发	2010.12.1	195.20	水果、蔬菜的收售	公司董事、副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商贸				经理杨永岭持股33.78%，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6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	2,700,0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7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5.28	4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泉州丰泽奕信模具厂(个人独资企业)	2003.01.13	—	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林奕强持股100%
29	晋江立晟鞋材有限公司	2018.02.05	—	批发、零售：鞋材、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兄弟李植炳持股100%
30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宝美丝印材料经营部	2012.5.4	—	零售油性油墨、环己酮、胶水。（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杨金程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1	滦南县贺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7.25	300.00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滦南县众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014.9.1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100%
33	唐山通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3.3.13	1,000.00	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物业服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食品装卸服务；建材（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钢材、石灰石、普通劳保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洁净型煤销售；普通货运；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25%并且担任监事
34	滦南县高端烟酒店	2012.5.29	—	预包装食品、酒、烟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的配偶桑淑花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5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1.7.15	100,000.00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36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01.30	20,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7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10	10,000.00	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8	唐山市曹妃甸区跃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3.21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的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大连兴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0	85.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8.24%
40	常州翔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9	100.00	塑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西安美亚科贸有限公司	2003.3.20	2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专项审批）、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65%
42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5.5.26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6.2	5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4	兴厦有限公司	1984.7.13	500 万港元	商业、服务业	公司董事吴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9.1	1,369,306.95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械（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担任此公司董事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6 项关联方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具体请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02.7.22	3,000.00	海水及淡水养殖（滩涂养殖除外）、鲜储、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张素娟担任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48%（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京君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60%	2020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2.12.11	500.00 万元	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经主要为公司销售手套产品,2018 年、2019 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2)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桑树军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3)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李民刚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苏圻立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7	傅本生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曾经担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3	苏圻立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傅本生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及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7	张成柱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8	扈军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已于 2016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9	何福龙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已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10	白浪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11	陈靖安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2	万红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曾庆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4	宋燕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5	曾挺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16	欧阳哲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2017 年度 发生额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0	31.42	—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	9.51	42.02	15.79
田建朝	接受劳务	—	—	377.73	457.34
SLINE CORP.	代理	—	—	—	6.93

① 向关联方采购鸡产品

基于招待客户及职工福利需要，公司向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1.22	40.93	42.02	15.7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3.55%	5.44%	6.23%	2.87%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福利费和业务活动费金额。

采购价格参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偏离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②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导致招工不便，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将该部分生产分公司的手套分拣及包装工序交给外协方完成。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三人作为手套分装业务的主要承包方，与公司签署了《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公司按照以箱为单位的计件单价和分装完成的箱数确定计算费用。田建朝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唐小勇为公司前任监事李民刚的表姐妹的配偶，丁俊田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的表兄弟，其中田建朝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田建朝等三人的外协分装箱数、定价及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丁腈手套	—	223.71	552.51	—	299.88	748.88
其中：周转箱	2.10	131.80	276.78	2.10	167.51	351.77
成品箱	3.00	91.91	275.73	3.00	132.37	397.11
PVC 手套	—	181.48	435.55	—	185.67	441.64
其中：工业级	2.40	148.80	357.12	2.20	19.84	43.65
医疗级	2.40	32.68	78.43	2.40	165.83	397.99
外协合计金额	—	—	988.06	—	—	1,190.52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24%	—	—	1.55%

注：由于生产工艺原因，丁腈手套从生产至发货发生两次包装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田建朝等三人外协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田建朝	377.73	38.23%	457.34	38.42%
唐小勇	407.99	41.29%	478.62	40.20%
丁俊田	202.35	20.48%	254.56	21.38%
合计	988.06	100.00%	1,190.52	100.00%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外协业务交易金额。

a) 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厂区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存在一定程度的招工不便，用工人员易流动。考虑到手套分装工序是公司非核心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劳务外协方式以作业量管理替代用工管理，由管人变为管量，在人员流动的情况下保证业务推进。

b)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人是公司周边地区的当地居民，熟悉当地人员的家庭情况，在当地农村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组织能力，能够根据其承包的工作量及时召集、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有助于保障公司手套分装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一方面，由于田建朝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等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当地村民出于信任更愿意与其合作，从而对公司用工来源有一定的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存在亲属关系，其执行力和可控性较强，可信赖度较高，能够保障分装工作质量和及时性。

c)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分装业务外协费用采用计件单价，定价方式是以分装业务环节的公司测算成本为基础与其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d)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减少外协业务，降低关联交易规模。截至 2018 年末，相关外协业务已全部终止，部分外协人员已吸纳为正式合同员工。

③ 接受关联方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经 SLINE CORP. 介绍、联系，公司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了供货协

议。在此基础上，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公司给予 SLINE CORP. 服务佣金，并与 SLINE CORP. 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公司授权 SLINE CORP. 在其国际网站上发布公司手套产品的供应信息，并协助公司开发国际市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6月，公司与 SLINE CORP. 终止了上述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 SLINE CORP. 支付佣金及对应的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规模（万箱）	9.10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金额（万美元）	111.4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金额（万美元）	1.00
佣金折合人民币（万元）	6.93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9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公司支付的中间商服务佣金总额。

a)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手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等境外地区。为多渠道拓展境外市场，公司对帮助公司成功开发新客户的中间商给予销售佣金。

SLINE CORP. 从 2015 年年初就与美国知名的手套进口商 The Ocala Group LLC 保持联系。经 SLINE CORP. 介绍、联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访问了 The Ocala Group LLC，随后与其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给予 SLINE CORP.中间商佣金，并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佣金。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均按照每箱 0.2 美元提取佣金。2016年5月11日，双方重新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对佣金计提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佣金为丁腈手套按照每箱 0.2 美元、PVC 手套按照每箱 0.1 美元提取。

上述佣金计提金额是公司根据销售客户的订单价格、对比当时市场销售均价水平，经与中间商协商确定的。公司向 SLINE CORP. 支付的佣金计提金额不足销售金额的 1%，不存在异常情形。

c)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2017年6月，鉴于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已注册经营，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与SLINE CORP.协商一致，双方于2017年6月1日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同意自当日起终止双方之前签署的《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再享有、履行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来，SLINE CORP. 不再给公司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

(2) 上述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2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3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4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6.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5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6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7	中红医疗	田建朝、丁俊田、唐小勇、滦南县友协包装店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7.1.1	供方承包需方一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承包价格按照周转箱每箱2.1元（不含税）、商品箱每箱3.0元（不含税）确定，每月10-20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7.1.1	供方承包需方五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承包价格按照工业级每箱2.1元（不含税）、医疗级每箱2.4元（不含税）确定，每月10-20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8	中红医疗	田建朝、丁俊田、唐小勇、滦南县友协包装店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8.1.1	供方承包需方一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承包价格按照周转箱每箱2.1元（不含税）、商品箱每箱3.0元（不含税）确定，每月10-20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8.1.1	供方承包需方五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工业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医疗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9	中红医疗	SLINE CORP.	《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	2016.5.11	供方向需方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佣金费率为每箱丁腈手套 0.2 美元，PVC 手套为每箱 0.1 美元 自 2017.6.1 起终止执行《出口贸易佣金合同》

(3) 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 向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尚未选举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② 田建朝《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田建朝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田建朝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46,029.74 元，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的交易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田建朝系发行人原监事、现副总经理崔会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应回避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不存在应回避的关联股东。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田建朝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公司与田建朝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田建朝系发行人原监事、现副总经理崔会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应回避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不存在应回避的关联股东。

③ SLINE CORP.《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 SLINE CORP.关联交易的议案》，SLINE CORP.为公司提供销售中

间商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向其支付的佣金折合人民币 69,344.00 元。2017 年 7 月以后，SLINE CORP.不再为公司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SLINE CORP.系发行人董事长桑树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董事长桑树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桑树军回避表决。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47	11,615.05	—	10,000.8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06.19	—	1,034.48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09.73	—	683.76	—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2.12	—	—	487.18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23.08	—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246.02	—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3.10	—	—	—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5	—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07.96	—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7.88	—	—	—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52	—	—	—

报告期内，因生产和日常护理所需，部分关联企业向公司采购 PVC 手套、丁腈手套等商品，公司按照同等规格手套的内销价格对其销售。相关交易规模较小，对于公司而言属于零星销售，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多家关联方销售，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相关关联方产生突发性手套需求而向公司采购。未来，除满足类似突发性需求以外，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 上述关联销售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7.1.3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购货主体为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货款按月结算
2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8.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3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8.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4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9.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5	中红医疗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8.3.7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6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7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8	北京林普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9	北京林普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10	北京林普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11	北京林普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2	北京林普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3	北京林普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4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4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5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6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5	需方向供方采购 PVC 手套

(3) 上述关联销售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PVC 手套、丁腈手套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会议召开时, 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尚未选举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VC手套、丁腈手套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VC手套、丁腈手套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VC手套、丁腈手套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1-3月份,北京林普向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丁腈手套、PVC手套合计金额19,169.11元,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租赁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租赁费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19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中红普林集团	房屋租赁	—	—	—	132,095.24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132,741.11
--------------------	------	---	---	---	--------------

(2) 上述关联租赁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办公楼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红普林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松鹤大街 35 号的办公楼一至二层全部办公室和会议室、三层西侧 301-307 房间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面积共计 1,900.00 平方米，租金为 138,7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因全部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尚未选举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公司已按约定向中红普林集团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3.2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9.87%，占营业成本的 0.02%。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米 0.2 元，未显著偏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此房屋租赁。发行人另行租赁无关联第三方魏学武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②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林普与发行人股东桑树军实际控制的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550.00 平方米，租金总计 2,007,500.00 元，其中第一年租金为 341,275.00 元，第二至五年租金为 501,875.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厂房租赁

合同》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896.93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北京研究院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年租金为 687,496.85 元。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与关联方签署的五年期房屋租赁合同议案》，关联董事桑树军、李广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尚未选举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与关联方签署的五年期房屋租赁合同议案》，同意继续履行该项交易，关联股东桑树军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约定向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13.2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4.66%，占营业成本的 0.15%。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方米 2.5 元和 2.1 元，未显著偏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北京林普与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房屋租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林普另行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已搬迁至该办公场所。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2016 年厦 SX1600000001933014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6-077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抵押合同》（抵 A101Y16008-2）	3,100.00	抵押担保	是
4	唐山陆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2016）陆雄抵押 001 号）	2,863.55	抵押担保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唐山分行				
5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GJL-ZHPL20190516)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TJJL-ZHPL2018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L-ZHPL2017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公高保字第 2017 年厦 SX1700000007358012)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唐山陆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滦南(2017)陆雄抵押 001 号)	2,442.46	抵押担保	是
10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260099922017112569BZ01)	1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7-102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1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120099922015112187BZ01)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6005012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639688 号)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抵字[2018]第 37102018655108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1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68055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718151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6-2018-098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8-098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20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保证合同》(2019 年湖中银司保字 003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抵字[2019]第 37102019134411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22	秦皇岛中	河北唐山农村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	3,000.00	连带责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076209 号)		任保证	
2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抵唐贷字 201903004 号-2)	6,000.00	抵押担保	否
24	中红普林集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08902002119000389)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0514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41438 号)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72544 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216772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6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7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兴唐最高抵字 20190010 号)	2,489.47	抵押担保	否
3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高保字第 2019 年厦 SX19000000315760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冀-06-2019-110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冀-06-2019-110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否
35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滦南县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 13022401-2020 年滦南(保)字 0001 号)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6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3520202001100001032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用金额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担保费(元)	2019 年度确认的担保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担保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担保费(元)
厦门国贸控股	211,134.24	958,052.21	1,367,910.06	1,337,578.61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担保管理制度>的通知》（厦国控财[2012]182号），厦门国贸控股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统一按照“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3%/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5%/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担保额度全额的0.8%/年；每笔担保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率均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前述制度确定，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根据银行要求以厦门国贸控股信用为担保或以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为抵押。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使用厦门国贸控股信用担保2.70亿元，用于公司在厦门民生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唐山建设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担保，并按照一年期担保费率为0.3%，三年以上担保费率为0.8%的费率计算并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发行人2017年度拟使用关联方企业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滦南支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建设银行唐山分行、滦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农业银行滦南支行等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4.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免担保费；自2017年1月1日起，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的赊销额度由200.00万元提高到600.00万元，由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6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免担

保费。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发行人拟在 2017 年对 2016 年存续的银行授信进行续信，续信银行包括：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河北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续信总额不续超过 3.70 亿元；同时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或者中国建设银行新增项目贷款 1.20 亿元。续信和新增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4.9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要求，以上银行授信需要提供担保或抵押。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申请 1.15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一年期担保费率为 0.30%，三年以上期担保费率为 0.80%，预计每年担保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子议案包括：《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最高赊销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赊销业务进行担保；同意发行人在 2018 年度使用厦门国贸控股信用担保 3.35 亿元，用于发行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民生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担保，并按照一年期担保费率为 0.30%，三年以上期担保费率为 0.80% 的费率计算并支付相关担保费用，预计 2018 年发生担保费不超过 230.00 万元；同意发行人 2018 年度拟使用关联方企业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滦南支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滦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农业银行

滦南支行等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免担保费。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8 年续信和新增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5.4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要求，以上银行授信需要提供担保或抵押。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子议案包括：《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免担保费；同意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免担保费。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子议案包括：《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00 万元，拟使用关联方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发行人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00 万元，拟使用关联方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1,00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万元，贸易融资 9,00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该授信由发行人关联方唐山普林海

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国银行要求，拟追加中红普林集团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拟向江西九江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和 3,000.00 万元的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拟由中红普林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免担保费。201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在 2019 年对 2018 年存续的银行授信进行续信，并增加部分银行授信，包括：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唐山农商行、河北银行、交通银行，续信总额不超过 3.70 亿元；同时拟新增唐山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授信，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向江西九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和 3,000.00 万元的综合银行授信额度。续信和新增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6.5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要求，以上银行授信需要提供担保或抵押。2019 年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拟给予发行人赊销额度为 600.00 万元，由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免担保费；发行人 2019 年拟使用关联方企业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滦南支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 2.4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免担保费；发行人 2019 年度拟由中红普林集团为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1.10 亿元综合授信、兴业银行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招商银行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厦门农商行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在 2019 年中红普林集团为中红医疗担保批准额度范围之内使用）；发行人 2019 年度拟由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唐山农商行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在 2019 年中红普林集团为中红医疗担保批准额度范围之内使用）；发行人 2019 年拟由秦皇岛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唐山农商行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在 2019 年中红普林集团为中红医疗担保批准额度范围之内使用）；发行人 2019 年度拟由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在厦门民生银行 1.00 亿的银行基本授信（续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费率为 0.3%。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对于前述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中提及的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 600.00 万元赊销额度提供担保事项，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玖龙纸业天津、河北基地销售并入集团的公函》，公函内容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原纸，统一由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此前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各类文件重新签署。”据此，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实际为发行人与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赊销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中红三融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西中红医疗拟向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和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根据银行要求，该银行授信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拟由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银行授信期限，免担保费；发行人拟向光大银行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根据光大银行的要求，由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同银行授信期限，免担保费；根据银行要求，发行人拟由

中红普林集团为发行人在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银行授信期限，免担保费。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发行人在唐山农商行新增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行人拟在 2020 年对 2019 年存续的银行授信进行续信，并增加部分银行授信，包括：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唐山农商行、河北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农商行、盘谷银行、光大银行，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在农业银行不超过 0.6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国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续信总额不超过 6.85 亿元；同时拟新增唐山建设银行、江西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新增银行授信预计不超过 2.10 亿元。以上续信和新增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8.9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要求，以上银行授信需要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其中江西中红医疗的部分授信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 2020 年度拟使用关联方企业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的不动产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滦南支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盘谷银行北京分行等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 2.6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免担保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由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发行人在唐山农商行 1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部分抵押担保（以抵押资产为限），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

发行人 2020 年度拟由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唐山农商行 1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由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唐山农商行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由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在厦门民生银行 10,000.00 万元的银行基本授信（续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费率为 0.3%。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在农业发展银行滦南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该银行授信由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担保费。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银行授信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费率为 0.30%。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或批准；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关联担保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5.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及房屋	—	397.07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8.85	—	—

(1)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与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建筑面积为6,868.75平方米的建筑物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08.2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已收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408.20万元(不含税价格397.07万元)。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9)第JY30012号”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审核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二分公司厂区的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309,555.87元,评估值为4,081,957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3,772,401.13元,增值原因为:一是基建期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上涨导致评估增值,二是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耐用年限短形成评估增值。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国贸控股办理备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关联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已回避表决。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对国贸控股集团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的批复》(厦国资企[2019]105号)授权,厦门国贸控股于2019年6月24日印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5次会议纪要》(厦国控董纪要[2019]34号)同意上述交易。

(2)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机器设备发电机组以1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收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10.00万元(不含税价格8.85万元)。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融普种禽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向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发电机组。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厦门国贸控股	25,000,000.00	2017.5.23	2017.9.22
2	中红普林集团	4,000,000.00	2018.9.21	2018.9.27
3	中红普林集团	3,900,000.00	2018.9.21	2019.8.28
4	中红普林集团	5,100,000.00	2018.9.25	2019.8.28
5	中红普林集团	17,000,000.00	2018.9.26	2019.8.28
6	中红普林集团	2,000,000.00	2018.9.29	2019.8.28
7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00.00	2019.3.29	2019.12.5
8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00.00	2019.3.30	2019.12.5
9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00.00	2019.5.29	2019.12.10
10	中红普林集团	15,000,000.00	2019.6.11	2019.12.17
11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00.00	2019.8.29	2019.12.10
12	厦门国贸控股	30,000,000.00	2020.2.29	2021.2.7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及日常经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分别确认资金拆借利息47.22万元、39.72万元、218.73万元、9.40万元。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实际银行授信或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确认计算，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2017年5月，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临时借款2,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已还清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及利息 13.94 万元。

2017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滦南普发商贸回避表决。

②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后又签订《财务资助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由三个月延长至十二个月，其他条款不变。2018 年度共发生 5 笔借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还清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滦南普发商贸回避表决。

③ 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2019 年度共发生 5 笔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还清本金及利息。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滦南普发商贸回避表决。

④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用款人）与厦门国贸控股（借款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国

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厦门国贸控股向贷款人贷款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其中 3,00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用于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原材料。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控股取得上述 3,000.00 万元借款。公司按照《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厦门国贸控股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资金使用费用。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回避表决。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073.07	4,776,418.78	3,576,392.58	4,013,312.22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因此相关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8.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控股	—	—	—	—	—	—	8.03	0.27%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73	0.01%	—	—	0.03	0.00	—	—
应收账款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7.49	0.05%	—	—	—	—	—	—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3.63	0.02%	—	—	—	—	—	—
应收账款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2.04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20	0.01%	—	—	—	—	—	—
应收账款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0.12	0.00	—	—	—	—	—	—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0.85	0.00	—	—	—	—	—	—

上述应收款项中，与厦门国贸控股 2017 年末存在的预付款项系计提担保费税金（因 2017 年末，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内含增值税税金，发行人 2018 年收到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此税金调整为 2017 年预付账款科目）；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手套销售货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田建朝	—	—	—	—	33.48	0.3%	53.51	1.03%
应付账款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62	0.10%	12.62	0.24%
其他应付款	中红普林集团	—	—	—	—	2,800.00	91.36%	—	—
应付利息	中红普林集团	—	—	—	—	0.12	0.25%	—	—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7.52	0.07%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33.70	0.32%	—	—	—	—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	3,030.51	94.39%	—	—	—	—	—	—

上述应付款项中：（1）与田建朝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在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应向其结算支付的手套包装劳务费，具体交易事项详见本部分“（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1）”的内容；（2）与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向该公司采购并实施完毕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尾款；（3）与中红普林集团 2018 年末存在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系未偿还借款及未支付利息，具体交易事项详见本部分“（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6.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4）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为应付的采购货款；（5）与厦门国贸控股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的借款和利息金额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由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2.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具体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资金；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作为中红医疗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桑树军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作为中红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红医疗股东的利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

金；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红医疗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中红医疗的前提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把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由中红医疗收购相竞争业务或相关公司股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红医疗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中红医疗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直接、间接持有中红医疗 5%以上股份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中红医疗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中红医疗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中红医疗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

机会与中红医疗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红医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红医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立项、环评及开工建设批准文件；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证明、商标注册证书、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域名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3. 取得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6.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验重大资产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10.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出资凭证；1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13. 走访土地和房产监管部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国有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对应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中红医疗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	滦南县扒齿港镇西侧	55,154.83	工业用地(一分公司丁腈生产线)	2059.11.15	21,965.66	是
2	中红医疗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519号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72,044.90	工业用地(二分公司PVC生产线)	2047.1.31	23,789.95	是
3	中红医疗	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898号	滦南县扒齿港镇	28,382.65	工业用地(三分公司PVC生产线)	2056.1.18	11,484.74	是
4	中红医疗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孟新干渠北侧	57,160.90	工业用地(五分公司PVC生产线)	2056.9.26	25,472.39	是
5	中红医疗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033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中大街南侧、锦绣路西侧	37,629.96	工业用地(六分公司丁腈生产线)	2064.3.27	22,489.92	是
6	中红医疗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660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中大街南侧、锦绣路西侧	33,327.46	工业用地(六分公司丁腈生产线)	2064.3.27	18,875.02	否
7	中红医疗	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897号	滦南县倭城镇西八户村南	20,342.21	工业用地(彩印包装分公司生产用地)	2060.5.31	12,092.71	是
8	中红医疗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中大街南侧、锦绣路西侧	73,484.87	工业用地(办公等计划用地)	2064.3.27	—	否
9	中红医疗	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南大街北侧、锦绣路西侧	16,539.70	工业用地(办公等计划用地)	2066.4.19	—	否
10	唐山中红塑胶	滦国用(2013)第015号	滦县茨榆坨镇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0,000.00	工业用地	2062.11.11	正在挂牌出售股权	否
11	江西中红医疗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西侧	146,645.98	工业用地(PVC生产线)	2068.3.9	正在办理竣工手续	是
12	江西中红医疗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941号	湖口县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西侧	83,333.60	工业用地(丁腈生产线,募投项目用地)	2070.4.8	—	否

上表中，第 8 至 12 项的四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第 8 项、第 9 项为发行人在滦南县合法取得的土地，系发行人办公等计划用地，尚未开工建设。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缴费凭证等资料，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的土地已由发行人与滦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根据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鉴于发行人在滦南县辖区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更换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原因，进行了整体合并、分割，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滦南县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与发行人和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法进行一一对应、匹配，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在滦南县辖区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存在闲置土地、逾期开工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第 10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在滦县合法取得的土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滦国用（2013）第 015 号的土地为唐山中红塑胶从滦县国土资源局购置取得，购入时地上已建有建筑物，原计划建设为 PVC 生产线，后因公司对 PVC 生产线区域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唐山中红塑胶（本地块使用权人）100.00%的股权履行挂牌转让程序，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重大资产出售”。

（3）第 11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辖区内合法取得的土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立项、环评及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相关资料，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的土地上已建成 PVC 生产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第 12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在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银砂湾园区合法取得的土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立项、环评等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相关资料，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的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建成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动产登记机关《不动产登记材料查询结果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中的土地房产表所示。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 借款合同”表中的“担保方式”列所述。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中红普林 ZHONGHONG PULIN	4628829	中红医疗	10	2028.2.20	受让取得	无	有效
2	 中普 ZHONG PU	3172958	中红医疗	10	2023.6.6	受让取得	无	有效
3		11849428	北京林普	21	2024.8.20	申请取得	无	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4	LEAPER	11849504	北京林普	10	2024.8.20	申请取得	无	有效
5	林普	11849224	北京林普	10	2024.5.20	申请取得	无	有效
6	林普	11849295	北京林普	21	2024.5.20	申请取得	无	有效
7	LEAPER	11849471	北京林普	21	2024.8.20	申请取得	无	有效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27 项（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双层手套	发明	ZL201310407621.7	2013.9.10	中红医疗	张建忠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127023.4	2016.12.09	中红医疗	潘明华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聚氯乙烯/丁腈复合橡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012661.X	2017.01.06	中红医疗	未公布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用于无粉 PVC 手套的高强度高伸长率水性涂饰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66186.8	2012.12.24	北京研究院	孙飞、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高性能聚氨酯改性丁腈胶乳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639999.3	2016.8.7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赵世图、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薄型聚氨酯医疗手套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2641.X	2016.7.25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赵世图、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高弹医用聚氨酯手套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4885.1	2016.7.25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赵世图、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一次性 PVC 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48335.8	2017.11.17	北京研究院	王振山、桑树军、李民刚、马保军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疤痕修复和美容用医疗指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431.X	2014.7.13	中红医疗	张建忠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可变色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648.2	2014.5.20	中红医疗	张建忠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双模塑胶手套生产线用手模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884.7	2018.03.29	中红医疗	王守川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具有防护作用的高功率电热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962.3	2018.03.29	中红医疗	张建忠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3	一种丁腈手套生产线手模刷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963.8	2018.03.29	中红医疗	王守川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水循环式用于手套生产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964.2	2018.03.29	中红医疗	张建忠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塑胶手套胶辊转动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613.6	2018.03.30	中红医疗	王守川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塑胶手套胶辊滑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614.0	2018.03.30	中红医疗	王守川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用于手套生产的无菌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806.1	2018.03.30	中红医疗	曹少锋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可湿手穿戴防水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568.8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防火耐高温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570.5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美白护肤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651.5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摩擦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653.4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防紫外线耐磨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661.9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触屏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887.9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非等厚耐磨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950.9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李成文、李民刚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医用手套（1）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967.6	2017.1.20	中红医疗	李成文、李民刚、桑树军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医用手套（2）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968.0	2017.1.20	中红医疗	李成文、李民刚、桑树军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医用手套（3）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247.1	2017.1.20	中红医疗	李成文、李民刚、桑树军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1）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专利权转让证明、付款凭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专利表中，专利名称为“双层手套”、“一种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氯乙烯/丁腈复合橡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疤痕修复和美容用医疗指套”、“一种可变色手套”的共计5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公司自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费用，并已取得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其他专利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或其

控股子公司员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场地、研发设备自主研发，属于该等人士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所在单位及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的主体取得该等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

经查阅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受让取得的专利与转让方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原发明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时间
1	双层手套	俞浩	苏州艺汇纺织有限公司	中红医疗	2015 年
2	一种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潘明华	苏州纳贝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红医疗	2019 年
3	一种聚氯乙烯/丁腈复合橡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未公布	聚吉减肥塑形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市聚吉科绿色化学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红医疗	2019 年
4	疤痕修复和美容用医疗指套	王丽	王丽	中红医疗	2015 年
5	一种可变色手套	林焱	林焱	中红医疗	2015 年

上述转让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苏州艺汇纺织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艺汇纺织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056699535G，法定代表人为陈敬斌，住所为吴江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A-139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化学纤维、纱线、棉纱、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络查询，苏州艺汇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为陈敬斌，出资比例为90.00%；蔡丽媛，出资比例为10.00%。根据发行

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艺汇纺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苏州纳贝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纳贝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N0PP071，法定代表人为潘明华，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999号3幢B285室，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处理技术、土壤处理技术的研发；研发环保材料；承接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络查询，苏州纳贝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潘明华，出资比例为100.0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纳贝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聚吉减肥塑形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吉减肥塑形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市聚吉科绿色化学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GHT7X7，法定代表人为杨广群，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85号419房，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辐射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印刷技术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中西医结

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社会人文科学研究；针灸急救心肺脑复苏治疗仪的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络查询，聚吉减肥塑形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为广州聚注通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0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聚吉减肥塑形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 王丽

王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82819880412****，住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丽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 林焱

林焱，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102219831223****，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镇新兴街。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林焱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专利权转让证明，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权项下全部权利，且上述转让行为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后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接到任何与该等专利权有关的权利主张或诉求，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专利权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zhonghongmedical.com	中红医疗	2017.5.8-2021.5.8
2	linpuyiliao.cn	北京林普	2016.10.20-2022.10.20
3	linpuyiliao.net	北京林普	2016.10.20-2020.10.20
4	linpuyiliao.com	北京林普	2016.10.20-2022.10.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丁腈手套生产线	18,424.17	12,112.12	65.74%
2	PVC 手套生产线	7,123.21	4,523.82	63.51%
3	胶印机	1,311.92	681.82	51.97%
4	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1,302.06	1,116.66	85.76%
5	烟气净化设备	1,573.90	1,230.57	78.19%
6	脱模机	1,302.39	611.32	46.94%
7	燃气锅炉	1,132.49	851.38	75.18%
8	传动设备	1,111.81	809.35	72.80%
9	污水处理设备	808.83	615.26	76.07%
10	氯气系统	545.39	467.78	85.7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唐山一分公司	2012.1.16	张建忠	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包装制品、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2	唐山二分公司	2012.1.5	吴复征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南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包装制品、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3	唐山三分公司	2012.1.5	李国忠	滦南县扒齿港镇李平坨村北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包装制品、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4	唐山五分公司	2012.1.5	张建忠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村西南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包装制品、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5	唐山六分公司	2014.12.25	曹少锋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包装制品、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6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2012.9.27	许洪伟	滦南县奔城镇西八户村南	包装装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公司 3 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注销子公司 1 家。

1.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 7 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北京林普	北京	100	—	500.00	主要经营发行人手套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
2	北京研究院	北京	100	—	500.00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	唐山中红塑胶	唐山	100	—	5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4	江西中红医疗	九江	100	—	5,000.00	生产一次性 PVC 手套、丁腈手套
5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80.00 万港币	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提供中转贸易服务
6	United Medical Inc.	美国	100	—	10.00 万美元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7	Continental Medical B.V.	荷兰	100	—	30.00 万欧元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

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60%	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2.12.11	500.00 万元	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经主要为公司销售手套产品,2018年、2019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中普盛天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账面无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处置问题,同时清算组于2019年7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因此,中普盛天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用道路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道路	面积	期限
1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	滦南县倭城镇西八户村南的彩印包装厂南侧靠东	3.23 亩及 120 m ²	2010.4.23-2029.4.22
		刘建山		120 m ²	2011.12.2-2023.5.1
2	唐山五分公司	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委员会	司各庄镇柳店村	—	2017.1.1-2026.6.20

根据河北省滦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租用区域为公共道路及周边附属用地。由于发行人往来通行车辆对路面磨损较大,发行人以支付租赁费的方式对出租方进行补偿,并对道路进行硬化和维护。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上述租赁合同,但发行人并不拥有上述路段专属使用权,其他第三方可正常使用该道路,租赁合同主要对补偿费用进行约定。

（1）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的土地租赁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乙方”）与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签署《承包土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甲方将位于西八户村南的彩印包装厂南侧靠东面积为 3.23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作为生产生活所需的道路用地，承包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到期后乙方可优先承包，承包费为 1,700.00 元/年/亩，承包费分四次交清。2010 年 11 月 7 日，双方签署《“承包土地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在原有承包土地的基础上增加 120.00 平方米，《承包土地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丙方”）、中红普林集团（“乙方”）、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署《土地转租协议》，根据该协议，甲乙双方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承包土地协议书》中所约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由丙方所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变。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上述土地承包权。

②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与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刘建山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确认刘建山将其依法承包的位于倭城镇西八户村南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警卫室南侧靠西、警卫室前水泥路面南的土地 120.00 平方米出租给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作为生产生活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租赁费用总计 5,000.00 元，一次性付清。

滦南县倭城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经滦南县倭城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该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

（2）唐山五分公司的土地租赁

唐山五分公司（“乙方”）与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土地承包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将位于乙方厂址南侧、东西宽 7.2 米、以现有路旁两行杨树之间的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各占 3.6 米、南起长大公路边界、北止孟新干渠边界的农田道路发包给乙方用于生产生活所需的道路修筑用地，承包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承包费为 5,000.00 元/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并约定了承包期限内其他事项。

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经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该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权属证明文件	承租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1	中红医疗	魏学武	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	魏学武	滦南房权证倭私字第S20130803号	616.31	办公	2018.1.1-2020.12.31	是	是
2	北京林普	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35号院2号楼7-8区302号	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909号	138.35	办公	2020.1.1-2020.12.31	是	否
3	北京林普	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统一企业广场A座8楼A30	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01823号	合同未记载面积	办公	2019.10.8-2020.10.7	是	否
4	北京林普	官树礼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8弄5号103室	应恺志	应恺志拆迁房，尚未办理房产证/转租有房东授权书	40.00	居住	2019.9.25-2020.9.24	是	否
5	北京林普	郭鸿财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广云路303号嘉大广场A803	郭鸿财	购买的公寓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	60.00	办公	2019.11.8-2020.11.7	是	否
6	联合医疗有限公司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The City of Irvine, CA at 157375 Barranca Parkway, Suite A102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	1,711.00平方英尺	办公	2017.11.1-2020.10.31	是	—
7	中红医疗/大陆医疗有限公司	G&S Vastgoed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John M. Keynesplein 1-27 二楼	G&S Vastgoed B.V.	—	68.30	办公	2019.1.1-2021.4.1	是	—

(1) 发行人与自然人魏学武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魏学武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616.3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56,238.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发行人于2018年1月、2019年4月和2020年4月向魏学武支付了三年租金共计168,714.00元。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魏学武在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备案号为（滦）房租登（2020）第01号。

（2）2020年1月1日，北京林普与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35号院2号楼7-8区302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138.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30,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北京林普于2020年1月8日向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半年租金共计65,000.00元。

（3）2019年9月24日，北京林普与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统一企业广场A座8楼A30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年租金为42,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北京林普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20年1月8日和2020年4月9日向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九个月租金及7,000.00元保证金共计38,500.00元。

（4）2019年9月25日，北京林普与自然人官树礼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官树礼将应恺志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8弄5号103室、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租金为4,360.00元/月。经核查，该房屋系应恺志通过拆迁取得的拆迁房，尚未办理房产证。应恺志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委托书》，委托官树礼办理房租收缴转租等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北京林普于2019年9月26日、2020年4月10日向官树礼支付了一年租金及一个月押金共计56,680.00元。

（5）2019年11月8日，北京林普与自然人郭鸿财、广州美名置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郭鸿财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嘉禾街广云路 303 号嘉大广场 A803、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租金为 3,696.00 元/月。经核查，该房屋系郭鸿财购买的公寓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北京林普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向郭鸿财支付九个月租金及 3,300.00 元履约保证金共计 36,564.00 元。

(6) 根据 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 出具的法律意见，联合医疗有限公司（United Medical Inc.）租赁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位于“The City of Irvine, CA at 157375 Barranca Parkway, Suite A102”的面积约为 1,711.00 平方英尺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91,367.4 美元。

(7)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 G&S Vastgoed B.V. 及其代理人 Flexibelhuren.nl 签署《办公室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G&S Vastgoed B.V. 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John M. Keynesplein 1-27 二楼的一部分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68.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月租金为 900 欧元。该处房屋实际用途为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办公用房。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租赁事宜已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租赁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途符合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用途；境内租赁房屋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明（拆迁协议、购买合同等）、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明；部分境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截

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全部借款、担保合同、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2.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制定及管理规范；3.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访谈；4. 对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5.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7. 向发行人存款银行发函询证；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放弃缴纳声明以及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9. 查阅《审计报告》；10. 就侵权之债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中红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光唐借字 20190023 号）》	1,500.00	2019.4.19-2020.4.18	中红普林集团、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2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第 0003898 号）、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1处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中红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光唐借字 20190027 号）》	1,500.00	2019.5.17-2020.5.16	中红普林集团、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2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第 0003898 号）、唐山普

						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不动产第 000371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中红医疗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 第 37102019271774 号）》	3,000.00	2019.10.18-2020.10.16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红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06-2019-109）》	1,500.00	2019.12.19-2020.12.18	中红普林集团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第 0003268 号、第 0003270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90360）》	1,500.00	2019.12.6-2020.12.6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6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0290）》	1,500.00	2020.1.9-2021.1.9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7	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032）》	2,000.00	2020.2.28-2021.2.28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8	借款人：厦门国贸控股；用款人：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002）》	3,000.00	2020.2.7-2021.2.7	—
9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27400LDZJ202000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建唐滦南 2020-BCXY-01）》	1,800.00	2020.2.4-2021.2.3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第 0002519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编号：建唐滦南 2020-KJFC-001）》	2,200.00	2020.2.11-2021.2.8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第 0000225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中红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唐贷字 202002003）》	3,000.00	2020.2.7-2021.2.5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第 0002114 号、普林海珍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第 000882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溧南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22401-2020 年（溧南）字 0001 号）》、《贷款利率补充协议（编号：13022401-2020 年（溧南）字 0001 号）》	1,500.00	2020.2.10-2021.2.9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997）》	360.58	2020.3.27-2021.3.25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4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577）》	564.98	2020.2.27-2021.2.2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5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141）》	120.00	2020.2.25-2021.1.13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6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382）》	375.41	2020.2.17-2021.2.1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7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641000LDZJ202000002）》	585.04	2020.3.25-2021.3.24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短期借款）				26,006.01	—	—
固定资产借款：						
18	中红医疗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号：2260099922017112569）》	5,100.00	2018.1.25-2022.3.25	厦门国贸控股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一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冀（2019）溧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9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湖中银固贷字 001 号）》	7,755.00	2019.5.8-2024.5.7	中红医疗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中红医疗以其一处土地使用权（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固定资产借款）				12,855.00	—	—
合计金额				38,861.01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

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金额	连续 12 个月 采购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用途
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2,500.00	894.29	1,605.71	采购能源

注：转贷金额=受托支付金额—采购金额

① 发生转贷的原因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的日常采购一般是分批次、按品类的逐批、逐家客户采购，因而受托支付的付款要求使得贷款发放进度缓于公司实际采购现金支出需求。因此，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受托支付银行借款，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并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将余额转回公司。

② 转贷的清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③ 公司上述转贷事宜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资金仍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且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所涉上述事项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天然气及设备与工程等。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与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与工程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3.00（万美元）	2017.4.12	履行完毕
2	LG CHEM, LTD.	丁腈胶乳	191.80（万美元）	2017.2.10	履行完毕
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8.75（万美元）	2018.4.24	履行完毕
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4.00（万美元）	2018.3.23	履行完毕
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92.00（万美元）	2018.3.2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	7,808.44（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7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020.00（万人民币）	2018.1.18	履行完毕
8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245.00（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9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350.00（万人民币）	2018.9.3	履行完毕
10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7.60（万美元）	2019.1.7	履行完毕
1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62.70（万美元）	2019.2.1	履行完毕
12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7.20（万美元）	2019.5.17	履行完毕
1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05.70（万美元）	2019.6.17	履行完毕
1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85.00（万美元）	2019.8.7	履行完毕
1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6.50（万美元）	2019.9.6	履行完毕
16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1.50（万美元）	2019.10.14	履行完毕
17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19.12.17	履行完毕
18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76.00（万美元）	2020.1.10	履行完毕
19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20.2.12	履行完毕
20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2015.11.17	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21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焦炉气	框架协议	2017.8.16	在履行
22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7.9.11	在履行
23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9.7.30	在履行

3.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客户一般以分散订单向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分散、订单金额较低。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各自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PVC 手套	12.00	2017.9.22	履行完毕
2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丁腈手套	15.40	2017.3.30	履行完毕
3	EBUNO CO., LTD.	丁腈手套	8.45	2018.8.9	履行完毕
4	AMERCARE, LLC	丁腈手套	9.49	2018.7.10	履行完毕
5	ITOCHU CORPORATION	丁腈手套	44.52	2018.7.18	履行完毕
6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56.12	2020.2.25	在履行
7	CARDINAL HEALTH	丁腈手套	37.89	2020.3.17	在履行

4. 土地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目

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为 210.57 万元，其他应付款约为 3,210.63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万元)	性质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湖口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81.65	农民工保证金	否
FLEXIBEL HUREN BV	非关联方	14.93	保证金及押金	否
湖口富居新型移动箱房厂	非关联方	14.20	保证金及押金	否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保证金及押金	否
杨继辉	非关联方	10.33	保证金及押金	否
合计	—	133.11	—	—

2. 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款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万元）	性质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2.11	关联方往来款（通过关方向银行借款）
义乌市航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保证金
高亮	非关联方	5.00	保证金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投标保证金
九江汇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投标保证金
唐山市丰南区盛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3,044.11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总量（人）	正式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0 年第一季度末	2,642	2,642	0	无	无
2019 年末	2,399	2,399	0	无	无
2018 年末	2,693	2,693	0	无	无
2017 年末	2,235	2,133	102	分拣、包装、装卸、清洁等	4.56%

2.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	缴纳地	险种	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	滦南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1 年 2 月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 月
北京林普	北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1 年 1 月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 月
北京研究院	北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江西中红	江西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苏州中普盛天 ^{注1}	苏州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3 月
唐山中红塑胶 ^{注2}	—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

注 1：苏州中普盛天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注 2：唐山中红塑胶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宜。

(2)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险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6%	8%	5 月调整为 16.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失业保险	0.7%	0.3%	0.70%	0.30%	0.70%	0.30%	0.70%	0.3%
工伤保险	1.8%	—	1.20%	—	1.20%	—	1.20%	—
医疗保险	7.00%+11.00 元大病医疗保险	2%	7.00%+11.00 元大病医疗保险	2.00%	7.00%+11.00 元大病医疗保险	2.00%	7.00%+11.00 元大病医疗保险	2.00%

险种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0.5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7月调整为8.00%	8.00%	7月调整为8.00%	7月调整为8.00%	5.00%	5.00%

② 报告期各期，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各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险种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9.00%	8.00%	19%	8.00%
失业保险	0.80%	0.20%	0.80%	0.20%	0.80%	0.2%	0.8%	0.2%
工伤保险	0.40%	—	0.40%	—	0.40%	—	0.5%	—
医疗保险	10.80%	2.00%+3.00元大病医疗保险	10.00%	2.00%+3.00元大病医疗保险	10.00%	2.00%+3.00元大病医疗保险	10%	2%+3元大病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0.8%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	12%

③ 报告期各期，江西中红各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险种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6.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工伤保险	0.45%+4.00元	—	0.45%	0.00%	1.30%	0.00%	0.50%	—
医疗保险	7.00%+7.00元补充	2%+7元补充	8.00%	2.00%+7.00元大病医疗保险	8.00%	2.00%	10.00%	2.00%+3.00元大病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00%	—	1.00%	0.00%	0.50%	0.00%	0.8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2.00%	12.00%

④ 报告期各期，苏州中普盛天各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险种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	—	—	—	—	—	15.00%	8.00%
失业保险	—	—	—	—	—	—	0.50%	0.50%

险种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工伤保险	—	—	—	—	—	—	0.40%	—
医疗保险	—	—	—	—	—	—	3.00%	2.00%
生育保险	—	—	—	—	—	—	0.50%	—
住房公积金	—	—	—	—	—	—	8.00%	8.00%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苏州中普盛天 2018 年、2019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20年3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注1)	2,636					
缴纳人数	1,711	2,156	2,298	1,726	1,727	1,705
差异人数	925	480	338	910	909	931
未缴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注2)	447	0	0	442	441
	在别处缴纳	9	11	0	9	9
	新员工试用期 ^(注3)	469	469	338	459	459
	自愿不参保 ^(注4)	0	0	0	0	0

注 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6 名境外员工。

注 2：“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注 3、4：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注1)	2,393					
缴纳人数	1,680	2,168	2,251	1,756	1,756	1,681
差异人数	713	225	142	637	637	712
未缴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490	0	0	436	436
	在别处缴纳	11	13	0	11	11
	新员工试用期 ^(注2)	211	211	142	188	188
	自愿不参保 ^(注3)	1	1	0	2	2

注 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6 名境外员工。

注 2、3：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注 1)	2,687					
缴纳人数	1,704	2,217	2,549	1,723	1,723	1,704
差异人数	983	470	138	964	964	983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513	0	0	513	513
	在别处缴纳	15	15	3	13	13
	新员工试用期 ^(注 2)	455	455	135	438	438
	自愿不参保 ^(注 3)	0	0	0	0	0
						518

注 1: 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6 名境外员工。

注 2、3: 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133					
缴纳人数	1,405	1,930	2,132	1,403	1,403	1,410
差异人数	728	203	1	730	730	723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554	0	0	554	554
	在别处缴纳	13	13	1	13	13
	新员工试用期 ^(注 1)	155	184	0	155	155
	自愿不参保 ^(注 2)	0	0	0	0	0
	手续不全 ^(注 3)	6	6	0	8	8
						3

注 1、2、3: 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江西中红医疗及公司本部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

(4) 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集中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5) 2017 年存在的少量“手续不全”情况，主要系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正常为其缴纳。

(6) 发行人 2018 年末各险种应缴未缴人数比例异常主要系 2018 年末存在集中入职新员工 100 余名，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导致期末应缴未缴人数激增，进入 2019 年后，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前述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缴措施

(1) 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包括试用期转正员工试用期应缴金额，以及 2017 年末“手续不全”的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6,526.51	10,575.81	7,032.89	8,734.10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29.74	502.87	481.81	162.858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99	4.75	6.85	1.86

(2) 发行人为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的合理合规性

① 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等规定，原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②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年）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村社会保险是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与任一套制度享受社会保障，但不得重复享受两套待遇；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规定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3）报告期末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湖口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公司。”就上述承诺所述义务，厦门国贸控股与中红普林集团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企业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 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存在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1 年，中红普林集团将与手套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及设备等相关资产（不包括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塑胶设备）及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转让给发行人。

1. PVC 资产收购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经过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实际重组过程中，考虑到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已经停产多年，唐山陆雄资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公司经营使用，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商议，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调整出资产包，转让价格调整为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审定的塑胶资产有效的账面价值 10,401.70 万元；唐山陆雄不纳入收购资产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 PVC 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及 PVC 手套生产线按照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10,401.7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应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2. 丁腈资产收购

2011 年 1 月 5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转让明细表，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原价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5,243.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没有纳入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是因为审计当时丁腈新线相关资产还没有形成；而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该项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未被列入两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2017 年 6 月 2 日，致同出具《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FC0166 号），对上述丁腈资产转让价格进行了复核，认为，中红普林集团资产转让明细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丁腈新线涉及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3. PVC 和丁腈资产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10 月 5 日，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红普林集团按

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将塑胶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7年5月15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号）确认，本次塑胶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丁腈线相关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原价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11月22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报告，虽然审计基准日及资产范围发生变更（未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范围，丁腈新线相关资产未列入专项审计报告范围），但仍符合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中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的原则，且转让当时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实际转让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转让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关于未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未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主要是因为考虑到生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发行人经营使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塑胶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清单和资产转让明细表，上述资产转让的协议范围不含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将其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书面确认，双方均无计划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未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转让范围事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并按照废品进行处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重大资产出售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2019年4月，发行人位于唐山市滦南县的二分公司PVC老旧生产线关停，为盘活相关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二分公司对应的资产对外转让出售。发行人向关联方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二分公司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存在如下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唐山中红塑胶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唐山中红塑胶的股权按照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月3日，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乾元评报字（2019）第19319号”《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6.12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月21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转让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0]16号），同意发行人委托厦门产权中心办理唐山中红塑胶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中红塑胶100.00%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41.51万元。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折价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挂牌期限届满，没有意向方摘牌。为了盘活资产，发行人折价再次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 9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唐山中红塑胶 100.00%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挂牌公示过程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修改为“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改为：“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在完成股票发行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等部分相关内容。

4.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及股东更名等原因，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草案）》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据此，总经理在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布后，对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向各股东单位报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职能部门介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15年3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与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1. 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其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于2020年3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现任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桑树军、陈纯、武德珍	桑树军
审计委员会	章永奎、吴晓强、武德珍	章永奎（独立董事）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林敬业、林伟青、章永奎	林敬业（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运行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6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与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继续履行与关联方签署的五年期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于进行丁腈手套二期八条复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8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4000 万元贸易融资授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2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更正 2015 年年报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的议案》 《关于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关于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15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与田建朝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与 SLINE CORP.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2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医疗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8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8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19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4.1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12	《关于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1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28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
15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2	《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6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4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关于延长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期限的议案》
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1	■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3	■ 《关于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1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14	■ 《关于公司向厦门农商行申请 3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将闲置土地出租给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注销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1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关于中红三融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公司向盘谷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3	■ 《关于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关于将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23	■ 《关于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4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	■ 《关于江西子公司投资建设 16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的议案》 ■ 《关于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3.15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厦门华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将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审议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
2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7	《关于向中红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延长授信期限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 12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5.29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 《关于豁免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1.15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与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继续履行与关联方签署的五年期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于进行丁腈手套二期八条复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4.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4.27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最近三个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2017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经营班子在资金、资产运用及经营活动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4000 万元贸易融资授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5.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含 16 项分项表决的子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制度待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关于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5.26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6.12	《关于向厦门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的议案》 《关于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申请综合授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8.10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8.29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与田建朝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与 SLINE CORP.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申请壹亿壹仟伍佰万元项目贷款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9.27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医疗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12.7	《关于公司向河北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3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第二至第十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和第十一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3.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3.20	《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继续执行<2017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继续执行<2017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10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5.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5.28	《关于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6.21	《关于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向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8.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8.28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9.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任职的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9.13	《关于向中国银行滦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0.2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滦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29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延长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期限的议案》 《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业务签字人的议案》 《关于在进出口银行以保证金质押置换丁腈一期项目土地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期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19	《关于公司向河北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29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30	《关于公司向厦门农商行申请 3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兑付 2018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将闲置土地出租给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注销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第六至第十三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第三项《关于<2019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四项《关于兑付 2018 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的议案》、第五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第十四项《关于注销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3.2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关于中红三融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盘谷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中红三融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4.30	《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设立中红医疗研究院的议案》 《关于制定<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制度>的议案》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6.14	■ 《关于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关于将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9.6	■ 《关于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0.18	■ 《关于启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中红三融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10.30	■ 《关于向中国银行滦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12.17	■ 《关于江西子公司投资建设 16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的议案》 ■ 《关于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第四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至第十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第二项《关于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2.4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2.24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向厦门华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3.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案》 ■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3.16	■ 《关于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将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4.11	■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延长授信期限的议案》 ■ 《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续作授信的议案》 ■ 《关于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4000 万元》 ■ 《关于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 12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5.29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 ■ 审议《关于豁免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6.15	■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折价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4.10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4.27	■ 《关于选举许忠贤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关于 2017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5.7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6.12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关于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8.29	■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表相关的内部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2.7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28	▪ 《关于选举傅本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3.20	▪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 2018 年继续执行<2017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10	▪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8.28	▪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9.28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4.30	▪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9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兑付 2018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6.14	▪ 《关于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关于将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2.24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3.7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5.29	▪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 发行人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上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12. 发函询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业经历；13.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桑树军、李植煌、吴晓强、陈纯、林伟青、杨永岭、武德珍（独立董事）、章永奎（独立董事）、林敬业（独立董事），其主要经历如下：

（1）桑树军，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山市滦南县外贸局党委书记/局长、滦南县政协副主席、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万丰普林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浩邈汇丰董事长、朝阳市双胞胎三融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浩邈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滦南企业商会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植煌，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吴晓强，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公共交通场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厦门国贸控股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法律总顾问/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厦门国贸控股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兴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陈纯，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战略部副总经理、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5）林伟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计财部会计/副经理/经理、厦门佳茗进出口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厦门中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现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杨永岭，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滦南县第一中学教师、滦南县委农工部职员、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副厂长、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唐山陆雄董事。现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唐山陆雄监事、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武德珍，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教于北京化工大学，同时任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章永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学历。现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同时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林敬业，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厦门佳逸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余励洁、蔡胜玉（职工代表监事）、王晖，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余励洁，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财务部副经理/预算部副经理、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监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监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

（2）蔡胜玉，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滦南县恒安工贸中心职员、滦南县银雪面粉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起，历任公司财务本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本届监事。

（3）王晖，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红普林集团总裁办行政部职员、副经理。2012年1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本届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总经理陈纯、常务副总经理杨永岭、副总经理崔会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彦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陈纯，具体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4）点。

(2) 杨永岭，具体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6）点。

(3) 崔会军，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滦南县第二中学教师，滦南县教育局干事，滦南县委农工部秘书科副科长，唐山中红肉鸡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滦南县外贸公司副经理、中红普林肉猪事业部/饲料事业部总经理、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塑料一公司总经理、唐山中红普林集团塑料二公司总经理、唐山中红普林集团塑料二/三公司总经理、中红普林塑胶总裁助理兼塑胶二/三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公司总裁助理兼二/三/五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一/二/三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分公司总经理。

(4) 白彦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赤峰双马集团总公司业务员/会计、赤峰群冠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博美斯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红普林塑胶财务总监。现任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	桑树军	董事长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唐山浩邈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2	李植煌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是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	是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是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3	吴晓强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职工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兴厦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是
4	林伟青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是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5	陈纯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6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唐山陆雄监事	是	否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是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是	否
			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否	是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厦门大学教师	否	是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厦门佳逸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是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控股监事、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11	蔡胜玉	职工代表监事	—	—	—
12	王晖	监事	—	—	—
13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14	崔会军	副总经理	—	—	—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永岭、张建忠、曹少锋，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杨永岭，任职经历具体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6）点。

(2) 张建忠，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红普林集团塑料一分公司带班主任/维修主任/生产部经理、发行人二分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发行人五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一/五分公司总经理。

(3) 曹少锋，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厂长、发行人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二/三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六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六分公司总经理。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桑树军（董事长）、郭聪明、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	—
2	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11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郭聪明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郭聪明（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	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8月30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李植煌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植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植煌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
4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2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李植煌	苏圻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圻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5	2018年9月13日至今	桑树军、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伟青、林敬业、李植煌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伟青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林伟青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

发行人就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1日，桑树军、郭聪明、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为发行人董事。

(2) 2018年5月25日，公司董事郭聪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郭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 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 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苏圻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苏圻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 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伟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	傅本生（监事会主席）、蔡胜玉、王晖	—	—
2	2018年9月13日至今	余励洁（监事会主席）、蔡胜玉、王晖	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傅本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励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2018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选举余励洁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工作变动

发行人就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傅本生、蔡胜玉、王晖。

(2) 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傅本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傅本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傅本生先生继续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监事时止。

(3) 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励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4) 2018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励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	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	—
2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日	陈纯、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公司总经理苏圻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纯为公司总经理	苏圻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	2018年10月4日至2019年1月29日	陈纯、杨永岭、白彦明	公司副总经理张素娟退休，其负责的相关审批工作分别移交至陈纯及白彦明，相关具体工作已交至总经理助理张成柱	公司副总经理张素娟退休
4	2019年1月30日至今	陈纯、杨永岭、崔会军、白彦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崔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推荐

发行人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8月2日，公司总经理苏圻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苏圻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8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3）2019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崔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新候选人、因退休辞任以及公司内部培养推荐聘任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武德珍、林敬业、章永奎，其中章永奎为财务专业人员、林敬业为法律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

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政府文件、收款凭证；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3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第 39 号）文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4：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变为 15%。子公司北京

研究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境内子公司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为15%。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研究院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收入/奖励款”明细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2.00万元及以上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拨款或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
1	年产 60 亿支丁腈手套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3	唐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30,612.24	122,448.98	122,448.98	20,408.16	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奖补资金的报告》
4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193,411.76	773,647.06	—	—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燃煤锅炉整治（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拨款或批 准单位	依据文件
5	稳岗补贴	386,662.85	317,939.40	204,432.07	—	滦南县社会 保险事业 局	《关于列入 2017 年援企稳 岗政策范围企业参考目录 有关问题的说明》
6	开放型经济 发展专项资 金	—	398,600.00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
7	2018 年巡回 看变化项目 奖励经费	—	200,000.00	—	—	江西湖口 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 会	—
8	困难企业土 地使用税返 还补助	240,000.00	—	480,000.00	—	河北省税 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河北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审批类减免税 管理办法>》
9	中央外经贸 发展资金补 贴	1,252,300.00	—	127,300.00	—	河北省商 务厅、河北 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 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外 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 法律援助项目和稳外贸项 目）》/《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7 年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河北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预算指标（提升国际 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 知》
10	技改企业补 助资金	100,000.00	—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唐山市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基地建设专 项资金	2,960,000.00	—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 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 通知》
12	2019 年开放 型专项资金	100,600.00	—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无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滦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湖口县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 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安全管理制度；4.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7. 登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滦南县和唐山市人民政府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唐山一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050-19），根据该证书记载，中红医疗唐山一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为“SO₂：0.11吨/年，NO_x：0.33吨/年，COD：2.04吨/年，NH₃-N：0.009吨/年”，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发行人唐山二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051-19），根据该证书记载，中红医疗唐山二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为“SO₂：1.425吨/年，NO_x：4.277吨/年，COD：0吨/年，NH₃-N：0吨/年”，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唐山三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052-19), 根据该证书记载, 中红医疗唐山三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为“SO₂: 1.75吨/年, NO_x: 5.26吨/年, COD: 0吨/年, NH₃-N: 0吨/年”,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唐山五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053-19), 根据该证书记载, 中红医疗唐山五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为“SO₂: 6.17吨/年, NO_x: 18.50吨/年, COD: 0吨/年, NH₃-N: 0吨/年”,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5) 发行人唐山六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049-19), 根据该证书记载, 中红医疗唐山六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为“SO₂: 0吨/年, NO_x: 0吨/年, COD: 21.95吨/年, NH₃-N: 0.80吨/年”,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054-19), 根据该证书记载, 中红医疗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为“SO₂: 0吨/年, NO_x: 0吨/年, COD: 0吨/年, NH₃-N: 0吨/年”,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 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 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的要求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7日），美国FDA510（K）认证（无有效期）、Canada Medical Device Licence（无有效期）、欧盟CE认证（丁腈手套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PVC手套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欧盟PPE认证（丁腈手套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PVC手套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4日）、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丁腈手套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PVC手套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自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发行人参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控制程序与质量作业等方面的企业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滦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手续、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7,974.27	57,974.2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974.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57,974.2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取得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西中红医疗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的“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29-27-03-032953。

2.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2020 年 3 月 10 日，江西中红医疗取得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湖环评[2020]2 号）。该局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环境影响

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用地情况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江西中红医疗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941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领域，秉承“至诚至精、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国际化”的经营方针，在巩固国际销售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结构及区域市场布局，力争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端一次性健康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规划、建设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涉诉情况及失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

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务、外汇、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唐山一分公司曾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0.00 万元。经核查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No 013542983、No 013542984），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支付完毕 25.00 万元、3.20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020 年 1 月 14 日，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

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7 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因相关关联人士、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不熟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信息披露要求，误认为个别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方或个别交易不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而未申报，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遗漏的情形。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因此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初，发行人经过对关联方的重新梳理，对上述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有关追认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的识别，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已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前期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并予以披露。发行人被出具《监管关注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核实对比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成立之初的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关停二分分公司生产线涉及的资产处置计划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至发行人摘牌前	披露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摘牌后发生新设立荷兰大陆医疗、注销中普盛天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员工情况按年龄结构、岗位、教育程度划分结构；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包括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和补缴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PVC 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商业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公司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经营模式；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总结，并根据报告期内最新生产实际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公司最新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 管理费用	3,393.60 万元	3,232.12 万元	2017 年度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单独列出，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披露内容更加 细化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 营业成本	76,931.43 万元	76,900.67 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经办律师：_____

朱 敏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信息表

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信息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2019.12.5	3,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2	厦门市富山房地产公司	1993.8.12	800.00	从事富山广场项目的商品房开发，建筑与经营销售及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181,627.25	金属及金属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核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 i、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35.98%；厦门国贸 控股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0.39%
4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2.8.5	500.00	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浆、化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1%
5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7.11.14	1,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核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5%；厦 门启铭贸易有限公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司 5%
6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4.18	2,000.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承办船舶信息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7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985.6.16	10,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饲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交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5%
8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4.6.2	10,0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9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22	26,5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0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4.9.24	1,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其它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11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3.10.22	2,200.00	纺纱、织布、服装、针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高档面料的织造;精对苯二甲酸、纺织原料(包含棉花)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9%;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2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2010.2.8	500.00	纸张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手工纸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纸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纸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薄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3	ITG VOMA CORP.	2010.5.17	300 万美元	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的进口和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9%
14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012.8.20	10,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肉、禽、蛋零售;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5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2013.5.20	5 万港币	船舶进出口、租赁业务,船东、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航运咨询、新造船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6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1	2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7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曾	2014.1.28	20,000.00	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用名：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8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曾用名: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4.7.7	5,01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零售;肉、禽、蛋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9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2015.4.14	1 万港元	模具租赁和咨询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89%
20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	5,000.00	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产居间服务;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橡胶产品、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1	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8	5,000.00	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22	福建海峡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12.29	5,000.00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
23	福建海峡贷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1,000.00	金融信息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投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

				资产管理及营销策划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似的业务	
24	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	2016.4.7	1,000.00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饰、服装及辅料、窗帘及窗饰、家纺产品、纺织工艺品、小五金、家用电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5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17.1.25	2,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26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17.2.6	5,000.00	硅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65%
27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5.8	2,010.00	装卸搬运;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8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6.3	300.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配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9	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7.7.17	3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办(危险品除外);搬运装卸;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30	PACIFIC STANDARD IMPORT CORP.	2018.7.20	100 万美元	轮胎经销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57%
31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17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
32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1998.2.26	2,500.00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

				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分拨、包装、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海运货物集装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林业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果品,蔬菜,水产品,肉、禽、蛋,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75%;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5%
33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992.10.31	10,000.00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装卸搬运;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34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03.3.24	5,000.00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分拨、包装、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

				询业务；海运货物集装箱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及其简单商业性加工)；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肉、禽、蛋批发；果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限公司 75%
35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2003.12.26	150.00	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0%
36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4.1.16	3,500.00	仓储及其配套服务；港口码头堆场业务；集装箱箱体维修；翻修服务；装拆拼箱服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1%；新霸达投资及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9%
37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2004.4.15	5,000.00	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8.5%
38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007.10.4	1 万港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39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0.12.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100%
40	运利有限公司	2010.12.13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1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2006.12.22	0.9998 万港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运利有限公司 35%；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65%
42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1996.3.20	1500 万美元	物流代理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43	FENG HUANG HAI LIMITED	2014.1.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4	BAI LU ZHOU LIMITED	2014.1.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5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2014.5.4	6,0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5%
46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4.5.7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现代物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食用农产品、酒类、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化品、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汽摩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除专控)、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橡胶制品及其原料、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及其原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鞋及羽毛制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设备、电气及机械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石材、钢材、一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提供装卸、搬运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流配送信息系统及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服务;提供仓储及配送业务。		
47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14.7.21	2,0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其他综合零售;船舶港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洗车场;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管道运输;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含购电、售电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1%
48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7.5	1,000.00	供应链管理;从事海上、陆地、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

	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 港口经营、港口理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51%
49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8	29,000.00	游泳场馆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
50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012.9.6	3,000.00	酒店开发、对酒店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1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13	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 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52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5.1.27	5,000.00	旅游饭店。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53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5.18	155,000.00	投资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4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2001.9.30	1,020.00	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5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2011.8.29	500.00	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6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9.10	2,000.00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似的业务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7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7.6.3	150,000.00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建筑市场生产服务；3、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5%
58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4	1,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59	厦门国贸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997.9.19	100.00	1.国贸房地产项目的企划销售； 2.代理其它房地产公司的项目企划销售； 3.建筑材料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3	2,000.00	1.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物业管理； 3.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61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7.20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62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7.24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64%；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
63	厦门市筑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6.12.28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4	厦门悦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3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5	厦门天同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	2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		
66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 100%
67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100%
68	厦门贸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9	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0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1	厦门悦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2	厦门悦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3	厦门悦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4	厦门悦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5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07.11.15	13,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76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7.29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77	合肥贸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8	合肥筑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9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1.25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
8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3.29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81	南昌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6.11.11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00%

					相似的业务	
82	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	2017.7.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0.02%；南昌国远盈润置业有限公司 98%
83	南昌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7.7	2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4	南昌国远盈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15	9,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51%
85	南昌贸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6	南昌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7	南昌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45%；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5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8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2.1.10	20,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百货销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89	漳州国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2.12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90	漳州同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1	漳州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2	漳州同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对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3	漳州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4	漳州揽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对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5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6	漳州旭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7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3.6.24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98	上海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6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9	上海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6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0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5.23	18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67%；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
101	厦门国贸悦嘉地产有限公司	2018.5.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2	厦门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2	2,000.00	建筑装饰业；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批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涂料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3	上海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6.1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4	上海贸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5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8.8.9	3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106	厦门国贸竹坝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9.6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建筑业；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艺创作与表演；一般旅馆；旅游饭店；经营民宿；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茶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酒吧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葡萄种植；柑橘类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体育组织；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107	厦门国贸锄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9.12	1,000.00	一般旅馆；其他综合零售；旅游饭店；经营民宿；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茶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酒吧服务(自制饮品、糕点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热食类食品)；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葡萄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柑橘类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房屋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果品批发；蔬菜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5%

				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停车场管理。		
108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7	10,0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云平台服务；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109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0	厦门悦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1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2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5.14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3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5.22	50,000.00	房地产经营；物业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衡资置业有限公司 50%；漳州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14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0	200,000.00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娱乐业、教育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5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995.12.7	53,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6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5.4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材、木材、木制品、纸浆、纸制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及制品（除专控）、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石材、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汽摩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7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3	10,000.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8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	1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5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119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016.3.14	3500 万港币	期货合约交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00%
120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4.2	165,00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5%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5%

				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21	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3	40,000.00	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融资租赁；租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医疗设备房地产的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受让和转让应收账款；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经济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2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9.29	5,000.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信用管理风险平台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3	深圳国贸恒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9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5%
124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3.26	3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
125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6.4.22	1000 万美元	业务范围包括贸易、财务与投资、医疗保健、船务运输、出入口、信息咨询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6	厦门外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1996.12.23	3,668.00	1、仓储（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饲料、陶瓷制品、服装和鞋帽。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7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5.21	30,000.00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和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 46.67%；厦门金海

				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5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占比 3.33%
128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011.2.24	14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信用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8.68%;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占比 1.32%
129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11.11.15	20,000.00	典当(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制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资讯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84%;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占比 7%;
13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7.18	17,000.00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和设备;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65%;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比 35%;
131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3	10,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比 10%;
132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6.30	20,000.00	供应链管理; 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务信息查询;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贸易代理;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5%;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比 75%;

				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133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9.11	4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49%；
134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4.27	50,000.0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9%；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占比 1%；
135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4.10.30	15800 万港元	贸易与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001.6.28	460,000.00	百货、服装、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汽车（含小轿车）、纸张、纸制品、纸浆、一类医疗器械、焦炭、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项）、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5%
137	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	1992.9.7	350.00	房地产开发，轻工纺织，五金矿产，土畜产品，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用零件，铸锻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138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9	40,0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 广告业; 餐饮管理; 房屋租赁;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99%;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
139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2.12	40,15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49%
14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28	32,000.0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销售:食品; 农副产品进口、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国内商品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医疗器械II类III类的经营; 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
141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2013.4.17	50000 万新台币	原物料进出口和转口及台湾农产品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2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2013.10.21	1000 万美元	矿产品、化工、燃料油、棉花棉纱、煤炭、粮食谷物、铜及制品、镍及制品橡胶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3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9.9	1,000.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44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2018.12.4	10,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珠宝首饰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除外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145	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1	100 纽币	林业项目投资、林产品出口贸易、林业基金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46	XIM3 SHIPPING LIMITED	2016.3.8	1 万港币	航运业务，单船公司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7	好旺达有限公司	2010.8.18	1 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48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3.3.25	10,000.00	商品房的建造和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设计、装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宝达（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
149	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5	18,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97.2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78%
150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1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2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9.7.19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上海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3	南京茂宁地产有限公司	2019.9.11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4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8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155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

					相似的业务	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6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 主要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95%；厦门筑 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7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2019.6.19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 主要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南昌贸悦企业管 理咨 询 有 限 公 司 100%
158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2019.8.26	1,000.0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种植；畜牧业；制糖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农、林、牧产品销售；设备和场地租赁；其他组织管理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花仓储。	未从事与发行人 主要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 公司 95.00%；厦 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159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2019.8.28	1,000.0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麻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 主要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 公司 95.00%；厦 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160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2019.7.1	10,000.00	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 3 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甲醇、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环己酮、乙醇[无水]、乙烯、苯酚、乙酸[含量 $> 80\%$]、甲基叔丁基醚、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二甲醚、石油醚、乙苯、戊烷、环己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混合芳烃、异辛烷、碳酸二甲酯、乙苯、均三甲苯、正丁醇、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粗苯、煤焦油、液氨、氢氧化钠、乙酸乙酯、氯乙酸丁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3-二氯丙烷、1,2-环氧丙烷、乙酸乙烯酯[稳定的]、N,N-二甲基甲酰胺、磷酸、环氧乙烷、庚烷、正辛烷、己烷；易制爆：硫磺的批发无仓储（具体名录详见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凝析油、轻循环油（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 主要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 公司 95.00%；厦 门国贸泰达物流有 限公司 5.00%

161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9	2,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麻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玩具批发和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1.0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49.00%
162	福建海峡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4.7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
163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2018.3.9	2,000.00	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51.00%
164	漳州兆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5	漳州贸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6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7	漳州国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8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9	上海贸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0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1	漳州国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2	福州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27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73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4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5	厦门焯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4	4,6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79.35%
176	厦门金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2	103,202.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55.72%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0%
177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19	8,000.00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厦门

				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其他农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装卸搬运；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相似的业务	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178	厦门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26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179	厦门贸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8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
180	厦门国豪天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9.6	1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181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182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零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学品)；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183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2002.1.6	1,000.00	批发、零售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服装和鞋帽、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土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
184	上海贸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2.1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营销策划, 自有房屋租赁, 停车场(库)经营,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5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供应链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186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8.15	21,700.00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2.处理已改制企业的或有责任、或有权益等后续事项; 3.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4.制造业、社会服务业的产业投资; 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6.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 有 限 公 司 100%
187	厦门顺承置业有限公司	1997.4.3	1,200.00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物业管理; 4.装修咨询服务; 5.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6.停车场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 限 公 司 100%
188	厦门华夏物业管理公司	1993.12.8	1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 限 公 司 100%
189	厦门顺承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3	1,000.00	1、对于高科技行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2、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审批的金融咨询项目); 3、企业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 4、批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节能产品和电子元器件; 5、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 限 公 司 100%
190	厦门燃料总公司	1989.7.8	1,346.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 从事报关业务; 从事报检业务;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服装批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 限 公 司 100%

				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		
191	厦门顺承贸易有限公司	1996.4.3	2,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2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91.3.23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肉、禽、蛋批发；肉、禽、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3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	1991.6.4	4,89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	未从事与发行人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

	公司			品储存、装卸);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4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6.10	3,519.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林业产品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82.26%
195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1991.7.20	1,230.00	百货零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6	嘉勤实业有限公司	1988.1.8	60 万港币	输港劳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7	龙盛(澳门)实业有限公司	1989.1.5	20 万澳门元	输澳劳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9%;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
198	厦门安亦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2	32.6 万美元	开展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中国境内的人才培训;国内劳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1%

				务派遣等。	相似的业务	
199	厦门中厦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6.9.27	500.00	从事船员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00	厦门外贸酒店	1996.6.28	60.00	正餐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00%
201	厦门象屿倍扬贸易有限公司	2003.5.28	166.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区内进出口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95%
202	江西武宁鲁溪诺大理石有限公司	2005.3.6	1,000.00	大理石加工、销售及进出口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1%
203	厦门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4.10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2、装修装饰; 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60%;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0%
204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2003.1.7	4,1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饲料批发; 林业产品批发;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果品批发; 蔬菜批发; 肉、禽、蛋批发; 水产品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五金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4%

				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箱、包零售；互联网销售。		
205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2010.6.2	100 万美元	水产品罐头制造销售；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销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销售；其他食品制造销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6	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2005.1.10	7,500.00	各种蔬菜、水果、调味品、饮料、果冻及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和经营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7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11.26	3,6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8	厦门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1.17	600.00	家政保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9	龙岩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9.26	5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0	厦门厦禾物业管理公司	1994.6.29	2,0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1	三明市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12.11	1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厦禾物业管理公司 100%

					相似的业务	
212	厦门厦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9.29	7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厦禾旧城改造物业管理公司 42.86%
213	厦门国贸嘉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6.4	1,0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4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7.5.31	3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5	漳州大管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6.8	1,0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216	优佳享（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6.4.23	100.00	多种经营、智能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7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6.8.14	50,000.00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房屋建筑，装修装饰，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汽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件、机电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5%
218	厦门顺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8.2.25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五金、交电、化工批发、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19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16.1.26	2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社会经济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0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23	1,000.00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对软件业、信息业、环保业、医药业、能源业、新材料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技术服务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60%
221	厦门国贸鑫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5	1,000.00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100%。

				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相似的业务	
222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4.18	8,5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5%；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23	厦门市中厦职业培训学校	2008.11.5	15.00	邮轮服务生、电气焊、初级中式烹调师。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4	厦门中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9.7.16	1,4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5%、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5%
225	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992.12.10	200.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6	上海嘉禾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2.4.23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人才中介(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煤炭经营；销售木材,卫生洁具,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船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厨房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燃料油,纺织原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7	上海盛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6	5,000.00	煤炭、卫生洁具、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机械设备、沥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8	深圳嘉和通盛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4	5,000.00	国内贸易；钢材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谷物、豆及薯类的批发与零售；棉、麻制品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电子元器件、集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商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与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轻工业品、纺织品等商品的出口及轻工业品、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金属矿、铁合金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冷冻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酒类批发与零售；煤炭生产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与零售；石油制品批发。		
229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1	300.00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230	厦门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5.6	200.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100%
231	厦门市外服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7.11.14	110.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100%
232	厦门市友好国际旅行社	1994.8.2	100.00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100%

				展览服务。	相似的业务	
233	厦门市友好交流出国服务有限公司	2005.1.6	110.00	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0%
234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6.12.31	200.00	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235	漳州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1.11.4	200.00	为外商投资企业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人事关系代理、社会保障缴费代理、组织关系和户籍关系代理服务；提供代购机票、船票、车票服务，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人才招聘、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素质测评、人事派遣、人事代理、代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位任职资格、运用互联网发布人才信息等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6	厦门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4.9.1	200.00	劳动事务咨询、劳动事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国内劳务派遣、国内劳务输出、外包服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00%
237	厦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996.4.23	50.00	1、劳务咨询、职业介绍、档案寄存、介绍家庭用工。2、摄影。3、打字、复印。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8	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	1997.8.26	18,066.97	1、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2、机械设备安装、维修；3、仓储；4、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计算机及软件、饲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5、化工、橡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7、房地产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9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	1998.1.25	12,429.00	1、棉纺、针织制造；2、胸内衣、成衣、服装制造；3、蚊帐、花边及装饰产品加工、制造；4、染整加工；5、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0	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	1991.6.7	5,000.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经营电子设备的租赁业务；3、承办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对外贸易展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览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业务。		
241	厦门新华玻璃厂	1991.7.6	2,558.00	玻璃及玻璃制品、涂塑窗纱、不饱和聚脂树脂、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2	厦门电机实业总公司	1993.3.2	2,187.00	电机、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制造、加工、修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3	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993.7.20	2,166.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4	厦门造纸有限公司	1997.10.29	1,100.00	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加工；2、批发、零售纸、纸制品、造纸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5	厦门市纺织工业公司	1989.5.18	664.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6	厦门轴承实业总公司	1991.1.24	662.00	轴承制造、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7	厦门棉织厂	1990.11.25	561.00	1、室内缝纫用品、布、服装、皮革服装制造；2、纺线、线类、带类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8	厦门经济特区机械冶金进出口公司	1991.3.2	533.9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9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1989.6.22	335.00	1、建筑防水工程三级；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50	厦门市机械冶金工业公司	1992.7.28	531.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51	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1991.6.7	289.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52	厦门帆布厂	1990.6.9	248.00	帆布帐篷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100%
253	厦门市轻工业公司	1989.4.27	201.00	批发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4	厦门祥安开关联合厂	1992.12.24	92.00	低压电器及元件的制造、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5	厦门市鹭宇开关厂	1992.11.25	76.00	HXGN7-10(F)G 空气环网柜、高压负荷开关。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6	厦门自行车零件一厂	1991.4.12	53.00	自行车零件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7	厦门联隆实业有限公司	1996.4.16	150.00	1、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配件、日用杂品、纺织品； 2、聚丙烯编织品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67%
258	厦门鑫瑞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1.31	1,000.00	移动通信设备、光通信、微波通信服务设备的软硬件产品及太阳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售后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259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2009.8.12	25,000.00	其他纸制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加工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 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8%
260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9	80,000.00	学前教育、K12 优质校、培训等各类教育投资管理，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游泳场馆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相似的业务	
261	厦门中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5.6.8	1,000.00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2	厦门高新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2004.4.22	200.00	人才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3	厦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有限公司	2007.9.25	2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人才培训、升级；人才素质测评、认定；人才派遣与租赁；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和人才事务代理服务；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人事代理业务；开展国际人才交流；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4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总站	2000.6.5	10.00	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培训；创业培训。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5	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9	2,000.00	其它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70%

266	厦门市振兴幼儿园	1986.9.8	146.2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7	厦门市华侨托儿所	1956.7.9	229.9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8	厦门一中国贸幼儿园	2019.4.15	500.0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9	厦门市湖里区国贸殿前幼儿园	2018.10.8	240.0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0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19.12.19	2,001.00	民办普通高中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71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9	20,0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272	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3.5.6	3,000.00	1、嘉庚体育馆的经营和管理；2、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土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工艺美术品；3、承办文体活动；4、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3	厦门国贸展会运营有限公司	2019.3.15	2,5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4	厦门国贸控股散装水泥有限	2006.12.27	600.00	批发零售水泥及其制品、建筑材料。	未从事与发行人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公司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2%
275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01.29	446.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00%
276	厦门市环宇电子商场	1990.06.08	33.00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100%
277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2018.2.14	1 万港币	远洋航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1%
278	厦门富燃进出口公司	1994.05.19	500.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燃料总公司持股 100%
279	厦门鸿鹰工贸公司	1991.7.3	103.00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电机实业总公司 100%
280	厦门新阳纸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1.6.3	2,000.00	1、纸和纸制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批发和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100%
281	厦门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1991.8.12	364.00	1、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服装、鞋帽；2、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轻工业公司 100%
282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保税品公司	1992.6.4	100.00	1、经营海关许可进出境的各种保税物品、承办转口贸易业务；2、接受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以其名义承办其经营范围内的有关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 100%
283	WELL WONDER LIMITED	2010.8.18	1 美元	集装箱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284	厦门建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7	3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61.84%

285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9	1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 门 国 贸 控 股 100%
286	厦门国际澳门职业介绍所有有限公司	2003.12.11	25,000.00 澳门元	接受就业之提供、为求职人登录、甄选人员、安排工作、招聘外地劳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经济技术合 作 公 司 持 股 80%，龙盛（澳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287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2.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 询 有 限 公 司 100%
288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2.6	6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 询 有 限 公 司 66%
289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2019.12.23	10,000.00	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化肥批发；轮胎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 限 公 司 95%；厦 门 国 贸 泰 达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5%
290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2020.3.10	1,000.00	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品油批发（含汽油）；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51%；
291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2020.3.24	5,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92	中嘉职业顾问有限公司	1996.11.12	20,000 港币	输港劳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嘉勤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3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17	1,0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 100%
294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26	7,400.00	普通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 70.75%
295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2002.10.28	699.93	销售五金产品、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 100%
296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7.04.11	15,000.00	畜禽饲养、收购、屠宰加工和销售；配合饲料生产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禽药销售；对农牧业项目进行投资；畜牧养殖技术研发；有机肥加工生产、销售；速冻食品加工生产、销售及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饲料加工、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60%
297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2003.2.17	4,000.00	畜禽饲养、屠宰(鸡)加工；鲜禽、冻禽、羊肉、牛肉的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限分支经营)；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畜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消毒剂、抗生素、外用杀虫剂零售；批发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8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2006.09.22	4,000.00	AA+罗斯 308 商品代雏鸡及种蛋;肉鸡养殖(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299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2010.11.17	3,000.00	速冻食品、肉制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干腌制加工;食品、水果、蔬菜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300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10.03.16	3,400.00	家禽饲养、收购、加工、销售;鸡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溶液剂、片剂购销;商品代雏鸡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1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2007.04.26	1,000.00	生鸡屠宰;粮食收购;兽药销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2	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2012.01.09	3,700.00	畜禽饲料、兽用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肉鸡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3	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	2008.08.21	600.00	科宝、AA+商品代雏鸡、肉鸡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4	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2009.10.14	1,920.00	活鸡屠宰加工;畜禽收购、销售;饲料经销;鲜冻畜禽产品批发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5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2013.11.15	1,000.00	肉鸡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相似的业务	
306	唐山三融兴远禽业有限公司	2016.11.28	1,000.00	鸡的养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90%
307	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2017.08.25	1,000.00	鸡的养殖、销售；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65%

附件二：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ITG VOMA CORP.曾经持股 100%	2017年7月21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14.1.27	1 美元	批发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重庆闽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16.1.28	1,000.00	批发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08.10.6	1,000.00	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启润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15.8.24	17,000.00	物流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	项目结束，无存	2012.5.29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8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0%	注销	续业务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7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0%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2015.1.27	1,000.00	对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厦门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1998.5.17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60%	2018 年 1 月 8 日 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2005.12.1	20,000.00	对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深圳惠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6%；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销	未开展业务，无存续业务	2015.5.20	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	厦门金宝润易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0.8515%	2017 年 6 月 9 日 转让	股权退出，已转让	2015.5.25	924.26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1	泉州南益捷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美岁南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0 月 16 日转让	股权转让	2015.12.11	1,000.00	商场铺位租赁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65%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2016.12.16	1,000.00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	福建省信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2015.10.27	1,0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4	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2017.2.17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5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8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11.4.14	1,000.00	代理光电设备。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6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 22 日转让股权变更	公司战略调整	2012.7.17	1,200.00	货运代理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7	厦门信达房地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0%	2017 年 7 月 17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07.11.13	100.00	房地产销售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8	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5%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2006.12.5	500.00	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9	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7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	2005.8.17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	属企业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		务, 无存续必要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公司战略调整, 退出非主要业务领域	2011.10.19	1,000	成品油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1	广东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68.75%	2018.3.19 转让	未开展业务, 无存续业务	2007.6.28	1,280.00	食品批发、零售(粮食类、烟草制品类除外)、自有物业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2	湖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7.8.8 注销	未开展业务, 无存续业务	2011.11.4	300.00	食品批发、零售(粮食类、烟草制品类除外)、自有物业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3	厦门宝舟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7 年 6 月注销	经济效益不佳, 股东决议注销	2012.4.25	3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4	厦门龙之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未开展业务, 无存续业务	2007.12.4	1,000.00	五金产品批发;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烟草制品批发; 粮油零售; 烟草制品零售;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五金零售; 涂料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5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7 月 24 日转让	战略调整	2004.7.2	5,500.00	1、生产经营蒸汽和热电; 2、供热管道的安装、保养; 3、热电设备、热电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销售; 4、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5、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品; 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4.32%	2019 年 7 月 24 日转让	战略调整	2003.5.27	9,670.00	主要业务有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管道和设备安装, 现主要承担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及生物医药园区、同安轻工食品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7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5.56%	2018.1.22 注销	决议注销	2014.4.24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8	厦门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决议解散	2016.3.22	1,000.00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用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9	永济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转让	无实际经营，且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2004.2.16	5,698.00	食品批发、零售业务、房屋场地租赁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0	厦门华铃经编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5%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吊销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被名称剔除	1990.12.30	3,300.00	化纤经编织物,化纤色丝制造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1	厦门中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燃料总公司曾经持股 80%	2017 年 11 月 7 日吊销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被名称剔除	1996.5.24	100.00	1、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2、节能技术方案的设计和工程项目承包；3、批发、零售节能产品、设备、炉具、厨房设施及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2	厦门湖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	2019 年 11 月 25 日转让	股权转让	2016.8.5	100.00	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3	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	南昌国贸地产有	2016.12.2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进行增资扩股	限公司曾经持股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股权100%，同筑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情况变更为：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98%；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2%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4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持股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4月20日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股权100%，同筑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情况变更为：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98%，因此南昌国贸地产不再对厦门东悦地产享有控制权	2017.11.0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5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1%	2018年7月2日进行股权转让	国远同丰是南昌国贸地产与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成立的合作平台公司。国远同丰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远	2017.12.13	9,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51.02%；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48.98%				
36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3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31%	2018 年 9 月 17 日 注销	决议解散	2014.8.28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7	厦门采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5%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销	股东决定	2015.8.7	100.00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8	厦门凯润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销	公司战略调整	2017.2.28	500.00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包装服务；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9	南昌国阳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0.5%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销	未与南昌弘阳公司取得合作	2019.7.3	9,9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0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4.12.15	5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带钢卷板纵剪、开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1	厦门凯美特箱包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转让	决议转让	2001.8.28	3,300.0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制造、销售：包袋、旅行箱。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2	厦门南山海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转让	决议转让	2014.11.19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3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9%	2020 年 1 月 7 日 转让	决议转让	2015.7.29	2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4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1990.4.13	1,111.0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业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4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股 16.66%；厦门国贸控股持股 13.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6.11.28	40,661.31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大宗贸易、汽车经销。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6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1.7.21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7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4.3.05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8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2003.1.16	50,000.00	有色金属产品的内贸、进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49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09.22	0.1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0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3.7.28	2,308.78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煤的内贸、进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1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5.11.30	20,000.00	黑色金属产品、煤的进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2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5.7.31	12,000.00	牛肉进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3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2.3.22	2,0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54	厦门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4.12.16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5	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6	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7	霍尔果斯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7.8.22	1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8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7.6.23	10,000.00	鞋子、服装的出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9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	2016.12.27	10,000.00	钢材等建材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持股 51%		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务
60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5.10.9	10,000.00	铁矿的进口和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1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6.4.8	2,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2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6.5.18	1,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3	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6.4.7	2,000.00	钢材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4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2014.3.28	6,888.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65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4.28	11,500.00	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6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3.12.26	1,0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7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0.8.27	8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8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2.01.18	6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9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5.11.16	1,200.00	广州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70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7.07.18	1,000.00	Jeep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1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1.03.16	1,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2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4.12.10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3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2.08.16	1,000.00	广州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4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8.11.10	3,000.00	BMW(宝马)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75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2010.06.12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6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2010.06.10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7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2011.06.23	3,000.00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8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2013.08.30	1,5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9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2015.11.3	1,000.00	二手车出口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0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厦门信息信	2002.02.01	26,000.00	主要为旗下4S店提供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持股 9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		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务
81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6.3.2	8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8.4.27	1,200.00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3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0.7.26	1,000.00	一汽奥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4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5.8.12	200.00	零售汽车用品、4S 店精品及统一采购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5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	2005.11.24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务
86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7.7.19	1,000.00	美国克莱斯勒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7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6.12.06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8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7.9.06	2,000.00	东风英菲尼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9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0.9.27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0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2011.9.26	1,2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91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2.3.02	2,000.00	福建奔驰商务车的授权经销商，主要经营奔驰商务 V 级、威霆车系的销售、维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2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2.9.10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3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1.30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4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1.30	1,000.00	上海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5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3.18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及上汽荣威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96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0.4.19	2,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7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4.7.31	1,000.00	二手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8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5.4.16	1,000.00	商品车运输及事故车救援。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9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持股 2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5.6.17	3000 万美元	汽车融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0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5.12.3	1,0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1	厦门国贸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	2016.1.6	5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务
102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2.4.18	1,000.00	上海通用凯迪拉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3	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7.10.31	1,0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4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8.3.13	1,000.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5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2.7.23	10,000.00	园区内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提供场地物业管理、洗车服务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6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1996.9.03	200.00	沈阳华晨雷诺金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07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8.7.15	1,000.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8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8.7.20	1,0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9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2.7.18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0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7.4.12	500.00	广汽菲克及克莱斯勒（中国）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1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信息信达总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2002.9.06	6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5%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12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9.1.25	1,000.00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3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9.5.21	14,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4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01.16	26,7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5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7.11.05	81,000.00	1、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2、LED 应用照明——LED 室外灯具（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系列），LED 室内灯具（灯泡、灯管、平板灯系列）。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6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	2005.12.22	15,000.00	RFID 电子标签及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持股 100%		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鞋服应用物联网 RFID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 (包括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应用软件开发)。	务
117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6.3.1	2,008.00	项目研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8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6.08.19	5,423.00	对投资东电化 (厦门) 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9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5.1.22	8,000.00	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0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3.27	15,000.00	1、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2、LED 白光封装——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1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2007.10.18	6,797.24	视频监控前端模拟高清、数字高清、网络有线、网络无线摄像头及后端数字存储器 (DVR)、网络存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器 NVR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22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9.1.15	3,000.00	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3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9.4.1	5,000.00	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4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7.3.29	1,000.00	弱电、智能化、信息化、安全防范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5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7.2.24	3,000.00	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6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1.9.13	6,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27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03.7.16	6,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8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2.04	5,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9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7.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0.4.15	44,158.2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0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9.3.14	5,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1	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9.4.29	8,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2	厦门智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信息科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	2013.8.29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务
133	惠州市新东方房产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7.10.14	3,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代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等(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无主营业务关系
134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3.9.22	600 万美元	代理煤炭、铁矿。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5	天下达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9.10.18	500.0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6	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2019.8.28	10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7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	2012.8.10	50.0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38	沧州海之岩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市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	2017 年 12 月转让	扭亏无望转让	2007.12.17	1,900	肉制品、畜禽水产罐头生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9	北京中红浩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决议解散	2016.6.8	500.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通讯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妆品、焦炭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40	秦皇岛三融益尔动物源性饲料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下属企业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公司合并	2014.3.10	400.00	饲料生产；饲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41	唐山三福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中红普林集团将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决议解散	2012.10.22	500.00	饲料的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42	北京中泰浩邈保健品有限公司	桑树军直接持有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经过市调该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标准，所以不再经营	2017.6.27	500.00	销售食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妆品；生物技术开发；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健身；健康养老产业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技术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制造、美容护肤化妆品生产、保健器材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143	北京浩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桑树军直接持有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4%的股权，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2019年8月6日转让	人员精力有限，无暇顾及，所以转让	2014.7.22	500.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舞蹈技术培训；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义务